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7
2017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35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首旅酒店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首旅酒店,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直营酒店的减值评估;

(二) 因收购如家酒店集团产生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二页, 共七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直营酒店的减值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0)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二(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附注四(12) “固定资产”、附注四(14) “无形资产”、附注四(16) “长期待摊费用”及附注四(19) “资产减值准备”。 首旅酒店所直接经营的每一家直营酒店为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受经营业绩、物业拆迁、租约提前终止等因素的影响, 首旅酒店若干直营酒店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列示于无形资产的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首旅酒店以每一家存在减值迹象的直营酒店为一个资产组, 根据历史经验和对未来业务表现等的预测来测算每一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 计算出每一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以判断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度, 首旅酒店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0,221,626.82 元、人民币 15,499.03 元及人民币 54,964,252.16 元。	针对管理层有关直营酒店的减值评估,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我们将相关资产组 2017 年度的酒店营业总利润实际完成情况与以前年度相应预测数进行比较, 并结合经批准的预算和未来经营计划, 以评价管理层上年度对酒店营业总利润的预测是否可靠; • 评估管理层如何识别减值迹象, 包括对管理层确定减值迹象的条件与过往年度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以及对管理层确定应进行减值测试的酒店范围进行核对; • 评估管理层确定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是否恰当; • 通过比对酒店过往业绩、经营计划及相关行业未来预测的资料, 评估管理层在预测中对各资产组所采用的销售增长率是否恰当; • 通过参照市场数据包括同比公司的资金成本、风险因素及市场风险溢价等, 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否恰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三页, 共七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直营酒店的减值评估(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首旅酒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91,049.24 元、人民币 98,749.05 元及人民币 252,280,621.11 元。 由于直营酒店的减值评估涉及有关未来业务表现(主要是销售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 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核对未来现金流预测的相关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及 • 考虑管理层于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之潜在影响。 根据我们的审计工作及取得的证据, 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进行直营酒店的减值评估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是有适当的证据支持的。
(二) 因收购如家酒店集团产生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7)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附注二(18)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商誉”、附注二(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附注四(14) “无形资产”及附注四(15) “商誉”。 因 2016 年首旅酒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家酒店集团而产生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家酒店集团商标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517,509,779.12 元(约占首旅酒店商誉账面余额 95%)和人民币 2,819,400,000.00 元。	针对管理层有关因收购如家酒店集团产生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评估管理层对于各相关资产组与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是否恰当; • 将相关资产组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以前年度相应预测数进行比较, 并结合经批准的预算和未来经营计划, 以评价管理层上年度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四页, 共七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因收购如家酒店集团产生的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续) 在进行商誉减值评估时, 首旅酒店测试包含如家酒店集团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进行无形资产-商标权减值评估时, 首旅酒店以如家酒店集团旗下酒店作为资产组组合。首旅酒店在其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协助下, 以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 评估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及无形资产-商标权减值测试中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 以判断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因收购如家酒店集团产生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商标权余额重大, 且首旅酒店管理层对其进行的减值评估中涉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品牌提成率及折现率等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 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获取并阅读外部评估师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 参考行业惯例, 评估管理层和外部评估师所采用的方法是否恰当; - 通过比对历史经营结果、收购业务的未来经营计划, 同时考虑相关行业的未来预测, 评估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品牌提成率以及其他重要参数是否恰当; - 通过参考市场数据, 包括可比公司的资金成本、风险因素及市场风险溢价等, 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否恰当; - 核对未来现金流预测的相关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及 - 考虑管理层于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之潜在影响。 根据我们的审计工作以及取得的证据, 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是有适当的证据支持的。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五页, 共七页)

四、其他信息

首旅酒店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首旅酒店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旅酒店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首旅酒店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旅酒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首旅酒店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六页, 共七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首旅酒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旅酒店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首旅酒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02 号
(第七页, 共七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注册会计师


蒋颂祎(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 静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450,116,837.10	1,104,148,451.61	81,768,391.60	91,171,938.22
应收票据	四(2)	27,612.16	18,912.80	-	-
应收账款	四(3)、十六(1)	200,303,910.80	177,003,838.11	4,437,493.06	5,806,251.38
预付款项	四(4)	178,714,093.23	244,155,560.64	258,891.64	228,522.54
应收利息		-	-	63,616,097.19	25,123,805.55
其他应收款	四(5)、十六(2)	59,704,128.38	144,730,427.00	7,941,745,795.01	7,672,491,855.72
存货	四(6)	45,512,549.61	54,412,289.80	3,772,927.29	4,791,796.20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32,435,445.85	28,277,428.64	11,669,540.74	11,166,950.96
流动资产合计		1,966,814,577.13	1,752,746,908.60	8,107,269,136.53	7,810,781,12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8)	284,263,296.10	277,933,061.78	268,576,119.46	265,990,765.92
长期应收款	四(9)	88,690,620.75	84,216,096.16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十六(3)	214,024,303.95	234,268,962.52	5,766,957,166.16	5,386,985,891.13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3,000,283.23	3,404,933.67	3,000,283.23	3,404,933.67
固定资产	四(12)	2,497,847,230.77	2,657,307,551.99	178,770,454.23	188,793,847.29
在建工程	四(13)	202,743,210.56	159,146,017.64	1,703,857.55	434,706.74
无形资产	四(14)	3,989,090,384.94	4,085,073,498.60	44,119,997.57	45,525,584.97
商誉	四(15)	4,767,733,770.25	4,767,733,770.25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2,105,169,122.00	2,467,368,672.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723,071,000.73	771,510,172.87	48,479,743.55	23,744,09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4,747,996.49	32,573,246.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80,381,219.77	15,540,535,984.44	6,311,607,621.75	5,914,879,827.16
资产总计		16,847,195,796.90	17,293,282,893.04	14,418,876,758.28	13,725,660,947.7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0)	840,000,000.00	4,920,000,000.00	690,000,000.00	3,988,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21)	133,607,720.61	125,226,396.80	11,940,289.44	10,289,080.09
预收款项	四(22)	223,293,515.35	147,841,451.26	15,876,747.79	16,725,283.0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361,457,825.60	299,517,633.52	11,742,123.50	12,218,187.29
应交税费	四(24)	107,748,563.52	134,202,700.47	6,566,006.43	6,734,676.59
应付利息	四(25)	5,682,439.58	10,040,233.70	8,287,142.36	8,392,020.00
应付股利	四(26)	84,567.44	-	-	-
其他应付款	四(27)	1,454,674,494.34	1,657,529,241.69	1,285,022,427.04	745,210,66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8)	691,061,323.31	360,727,272.11	35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817,610,449.75	7,655,084,929.55	2,379,434,736.56	4,787,569,90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9)	3,093,000,000.00	290,000,000.00	3,093,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四(30)	201,770,454.95	179,519,536.44	-	-
预计负债	四(31)	15,329,303.53	21,811,583.26	-	-
递延收益	四(32)	35,816,202.00	32,808,160.50	3,126,078.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3)	1,841.39	1,841.39	1,841.39	1,84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1,066,869,721.34	1,101,562,567.85	37,370,140.12	36,723,80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4)	989,626,284.82	1,009,137,744.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2,413,808.03	2,634,841,433.72	3,133,498,060.03	36,725,643.11
负债合计		9,220,024,257.78	10,289,926,363.27	5,512,932,796.59	4,824,295,551.0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5)	815,742,752.00	679,785,627.00	815,742,752.00	679,785,627.00
资本公积	四(36)	4,896,309,464.56	5,037,133,648.93	7,469,758,700.16	7,601,980,674.7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7)	38,296,526.29	38,511,046.44	39,246,351.88	37,307,336.74
盈余公积	四(38)	191,391,100.55	190,820,874.98	187,595,416.54	187,025,190.97
未分配利润	四(39)	1,397,247,265.12	773,727,200.71	393,600,741.11	395,266,56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38,987,108.52	6,719,978,398.06	8,905,943,961.69	8,901,365,396.68
少数股东权益		288,184,430.60	283,378,131.71	-	-
股东权益合计		7,627,171,539.12	7,003,356,529.77	8,905,943,961.69	8,901,365,39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847,195,796.90	17,293,282,893.04	14,418,876,758.28	13,725,660,94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孙 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咸 白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合并	2017年度 公司	2016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40)、十六(4)	8,416,651,931.85	6,522,779,197.52	257,113,918.55	251,992,682.26
减: 营业成本	四(40)、四(45)、十六(4)	(451,215,910.48)	(359,212,751.05)	(23,842,126.33)	(25,050,839.84)
税金及附加	四(41)	(58,364,186.58)	(106,350,293.75)	(5,436,515.67)	(11,977,023.45)
销售费用	四(42)、四(45)	(5,719,185,669.79)	(4,471,504,928.12)	(88,476,552.33)	(87,022,846.62)
管理费用	四(43)、四(45)	(948,028,924.56)	(819,041,611.82)	(106,665,442.10)	(128,157,288.00)
财务费用-净额	四(44)	(222,515,526.83)	(404,963,928.25)	(134,446,045.26)	(191,670,775.54)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四(46)	(60,260,379.51)	(65,449,207.05)	39,202.25	(29,572.26)
投资(损失)/收益	四(47)、十六(5)	(3,185,518.40)	171,011,942.40	82,661,305.97	230,126,133.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359,553.53)	(23,126,985.91)	(7,901,969.72)	(24,447,322.92)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四(48)	32,327,110.79	6,121,714.68	(429,388.79)	(138,667.77)
其他收益	四(49)	49,710,444.66	-	431,678.85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035,933,371.15	473,390,134.56	(19,049,964.86)	38,071,802.6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50)	8,828,380.79	68,719,474.40	37,509.61	523,403.4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51)	(43,383,236.25)	(13,855,573.70)	(20,935.13)	(15,220.33)
三、利润(亏损)总额		1,001,378,515.69	528,254,035.26	(19,033,390.38)	38,579,985.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2)	(342,161,102.65)	(194,943,219.12)	24,735,646.11	(614,247.24)
四、净利润		659,217,413.04	333,310,816.14	5,702,255.73	37,965,738.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9,217,413.04	333,239,467.76	5,702,255.73	37,965,738.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71,348.38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88,146.25	210,938,549.20	5,702,255.73	37,965,738.60
少数股东损益		28,329,266.79	122,372,266.94	-	-
五、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7)	(214,520.15)	(36,398,884.82)	1,939,015.14	(37,636,6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520.15)	(36,398,884.82)	1,939,015.14	(37,636,613.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214,520.15)	(36,398,884.82)	1,939,015.14	(37,636,61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9,015.14	(37,636,613.55)	1,939,015.14	(37,636,613.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3,535.29)	1,237,728.7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002,892.89	296,911,931.32	7,641,270.87	329,1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673,626.10	174,539,664.38	7,641,270.87	329,12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29,266.79	122,372,266.94	-	-
七、每股收益	四(5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34	0.5997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34	0.599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1,617,841.75	6,790,414,215.20	273,502,270.73	260,364,1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a)	413,810,042.10	334,576,036.50	5,250,576.76	2,738,3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5,427,883.85	7,124,990,251.70	278,752,847.49	263,102,49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7,487,379.89)	(449,970,170.88)	(59,461,635.81)	(31,730,72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505,468.46)	(1,642,610,343.20)	(127,057,342.90)	(122,855,57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105,569.66)	(660,940,965.68)	(12,522,108.34)	(23,434,99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b)	(346,787,296.21)	(2,889,177,485.51)	(61,949,627.99)	(52,713,5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0,885,714.22)	(5,642,698,965.27)	(260,990,715.04)	(230,734,8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64,542,169.63	1,482,291,286.43	17,762,132.45	32,367,6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10)(b)	17,886,321.29	172,530,587.40	17,886,321.29	172,530,587.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06,860.50	3,113,660.50	88,396,101.06	73,410,52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17,733.04	32,530,479.54	251,238.12	20,81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3,083.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c)	3,737,088.00	31,612,781.25	213,024,439.78	27,375,1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8,002.83	241,270,592.50	319,558,100.25	273,337,10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894,573.94)	(407,084,092.22)	(12,942,629.03)	(6,096,10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4,880.78)	(29,313,310.31)	(399,857,241.00)	(28,026,864.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55)(d)	(81,653,889.19)	(6,406,459,544.7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d)	(805,000.00)	-	(464,805,000.00)	(7,6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98,343.91)	(6,842,856,947.25)	(877,604,870.03)	(7,664,122,971.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50,341.08)	(6,601,586,354.75)	(558,046,769.78)	(7,390,785,86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4,273,501.50	-	3,804,273,50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3,000,000.00	16,473,643,500.00	4,403,000,000.00	7,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e)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1,548,600,000.00	491,049,99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000,000.00	20,597,917,001.50	5,951,600,000.00	12,283,323,49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6,000,000.00)	(13,740,323,500.00)	(4,258,000,000.00)	(4,5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079,020.26)	(357,065,685.14)	(183,788,909.29)	(242,683,51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379,091.14)	(23,243,296.2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407,380,000.00)	(380,050,416.47)	(978,930,000.00)	(93,432,15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459,020.26)	(14,477,439,601.61)	(5,420,718,909.29)	(4,906,115,669.9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73,459,020.26)	6,120,477,399.89	530,881,090.71	7,377,207,82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4,422.80)	(63,908,667.14)	-	9,56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6,118,385.49	937,273,664.43	(9,403,546.62)	18,799,140.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998,451.61	166,724,787.18	91,171,938.22	72,372,797.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116,837.10	1,103,998,451.61	81,768,391.60	91,171,93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臧白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31,400,000.00	85,772,645.27	74,909,931.26	5,589,358.85	187,024,301.12	601,295,225.37	1,406,270,990.43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10,938,549.20	333,310,816.14
其他综合亏损	-	-	(36,398,884.82)	-	-	-	(36,398,884.8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48,385,627.00	7,447,793,661.02	-	-	-	-	7,896,179,288.02
其他	-	(2,496,432,657.36)	-	(5,063,017.36)	-	-	(2,540,148,784.7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96,573.86	(3,796,573.86)	-
对本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34,710,000.00)	(34,710,000.00)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股利	-	-	-	-	-	-	(20,620,553.74)
专项储备							
本期使用	-	-	-	(526,341.49)	-	-	(526,341.49)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79,785,627.00	5,037,133,648.93	38,511,046.44	-	190,820,874.98	773,727,200.71	7,003,356,529.77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79,785,627.00	5,037,133,648.93	38,511,046.44	-	190,820,874.98	773,727,200.71	7,003,356,529.77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630,888,146.25	659,217,413.04
其他综合亏损		-	-	(214,520.15)	-	-	-	(214,520.1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338,480.90	-	-	-	-	1,338,480.90
摘资子公司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9,940,690.68)	-	-	-	-	-
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四(10)	-	3,735,150.41	-	-	-	-	3,735,150.4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0,225.57	(570,225.57)	-
对本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四(39)	-	-	-	-	-	(6,797,856.27)	(6,797,856.27)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股利		-	-	-	-	-	-	(33,463,658.58)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36)	135,957,125.00	(135,957,125.00)	-	-	-	-	-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15,742,752.00	4,896,309,464.56	38,296,526.29	-	191,391,100.55	1,397,247,265.12	7,627,171,53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31,400,000.00	193,819,607.31	74,943,950.29	5,589,358.85	183,228,617.11	395,807,402.48	1,084,788,936.04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965,738.60	37,965,738.60
其他综合收益	-	-	(37,636,613.55)	-	-	-	(37,636,613.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385,627.00	7,447,793,661.02	-	-	-	-	7,896,179,288.02
其他	-	(39,632,593.58)	-	(5,063,017.36)	-	-	(44,695,610.9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96,573.86	(3,796,573.8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4,710,000.00)	(34,710,000.00)
专项储备							
水期使用	-	-	-	(526,341.49)	-	-	(526,341.49)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79,785,627.00	7,601,980,674.75	37,307,336.74	-	187,025,190.97	395,266,567.22	8,901,365,396.68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79,785,627.00	7,601,980,674.75	37,307,336.74	-	187,025,190.97	395,266,567.22	8,901,365,396.68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702,255.73	5,702,255.73
其他综合收益		-	-	1,939,015.14	-	-	-	1,939,015.14
减: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四(10)	-	3,735,150.41	-	-	-	-	3,735,150.4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0,225.57	(570,225.57)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9)	-	-	-	-	-	(6,797,856.27)	(6,797,856.27)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36)	135,957,125.00	(135,957,125.00)	-	-	-	-	-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15,742,752.00	7,469,758,700.16	39,246,351.88	-	187,595,416.54	393,600,741.11	8,905,943,96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首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815,742,752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1999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161,400,000元。于2013年8月26号核准更名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5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1日至2000年5月1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31,400,000股。

经2006年12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0,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7%。至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77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246,862,552股，用以购买宝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投资”)100%股权和如家酒店集团(Homeinns Hotel Group)19.03%的股权；又于2016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份201,523,075股以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679,785,627股。

于2017年5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785,6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815,742,752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服务；饭店经营及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身服务等业务。

本报告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1,850,795,872.62元。2017年度，本集团的净利润为659,217,413.0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064,542,169.63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能通过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现有银行授信的使用及原有借款的续借产生足够的现金以使本集团能够在未来12个月内到期清偿债务并持续经营。据此，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宝利投资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c) 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d)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于本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以内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应收账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以后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具体比例见后页)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人的受托管
信用卡组合	理企业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门店经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于2017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结合历史损失率确定计提比例为0
信用卡组合	结合历史损失率确定计提比例为0
保证金组合	结合历史损失率确定计提比例为0
门店经营备用金组合	结合历史损失率确定计提比例为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酒店管理 业务	其他业务(含酒店 运营、景区运营)	
一年以内	-	5%	5%
其中：信用期(不超过3个月)内	0%	-	-
信用期外至一年	5%	-	-
一到二年	10%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15%
三到四年	30%	30%	30%
四到五年	60%	60%	6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本集团为经营中的直营酒店购买的物料用品主要为棉织品，包括需要阶段性更换的毛巾和床上用品等。物料用品从领用后按实际使用年限摊销，摊销年限一般为一年。物料用品按采购成本扣除已摊销金额列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经济型连锁酒店的低值易耗品，于领用后按12个月分期平均摊销；其他运营酒店的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器及影视设备、家具设备、厨房设备、文体娱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0%	
	8至10年或实际		
机器设备	租赁年限孰短	5%	9.50%至11.88%
运输设备	8年	5%	11.88%
电器及影视设备	4至5年	5%	19.00%至23.75%
家具设备	5至6年	5%	15.83%至19.00%
厨房设备	5年	5%	19.00%
文体娱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8)(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电脑软件、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有利租约、特许合同及商标权等。除了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产生的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入账外，其余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证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文化”)拥有的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附近海域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年限平均摊销。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c)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d) 有利租约及不利租约

有利租约及不利租约按收购时的评估价值入账，并按剩余经营租赁期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孰短分期平均摊销。有利租约列示为无形资产，不利租约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e) 特许合同

特许合同按收购时的评估价值入账，并按特许合同规定的收益期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孰短分期平均摊销。

(f) 商标权

商标权为2016年4月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取得的其拥有的商标及品牌。管理层认定该商标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因此不进行摊销。

(g)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于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后续进行摊销。

(h)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附注二(20))。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短期薪酬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预计负债

因关店补偿、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预计负债(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酒店业务和景区业务，其中酒店业务主要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

(a) 酒店运营收入

酒店运营，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客房、餐饮、商品销售、商务中心、健身娱乐、电话服务、洗衣、客运等。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交付客人且被接受，并能够合理肯定可收回相关的应收款时确认。

(b)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主要经营酒店及品牌管理，业务涵盖全权委托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和特许经营管理三种模式。

(i) 基本管理费、奖励(效益)管理费收入

管理公司与成员酒店签订全权委托管理合同，以成员酒店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酒店营业总利润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比率确认管理费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b) 酒店管理收入(续)

(ii) 技术支持服务收入

管理公司为其他酒店在前期工程建设、开业筹备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依据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iii) 特许品牌加盟和管理收入

本集团特许加盟和管理收入包含特许品牌加盟收入、特许经营管理收入和其他特许收入。

特许品牌加盟收入为一次性收入，在特许加盟酒店业主加盟本集团旗下品牌时一次性收取并且不可退还。本集团与特许加盟酒店业主签约后协助其进行物业设计、工程改造、系统安装及人员培训等工作，使特许加盟酒店符合集团酒店标准。在特许加盟店宣布开业时，本集团确认特许品牌加盟收入。莫泰品牌被收购前已生效的莫泰特许加盟酒店的特许品牌加盟收入，按照原合同条款下之权利义务在合约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

特许经营管理收入为特许加盟酒店营业收入的3%至6%，自特许加盟酒店经营取得收入时本集团确认相应收入。

其他特许收入包括特许软件安装维护收入、特许预定中心服务费收入和本集团派驻特许加盟酒店管理人员的服务费收入，在集团提供给特许加盟酒店服务支持时确认。

(c) 会员费递延收益

本集团向客户发行家宾会员卡，并收取一次性入会费。会员可以获得优先预订及房价折扣，在入住后可以获赠会员奖励积分。一次性收取的会员费按照直线法在会员享受会员权益的期限内分期摊销并确认收入。尚未摊销的一次性会员费确认为递延收益，其中预计将于一年以内摊销的部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d) 会员奖励积分计划递延收益

本集团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会员奖励积分，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奖励积分可以用来升级会员、换取免费入住和其他免费的服务或商品。

本集团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收款在本次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收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 景区业务收入

景区业务收入包括景区客房、餐饮、门票提成、客运、商品销售等，执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每日分项统计收入，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交付客人且被接受，并能够合理肯定可收回相关的应收款时确认。

(f)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基金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mma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逗号公寓”)为换取员工和董事提供服务实施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根据发行日逗号公寓开曼公司的公允价值与逗号公寓股份支付计划约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家酒店集团已于附注九所述与本公司的合并协议履行完成后，以授予时间表与授予条件相同的限制性现金奖励取代了如家酒店集团原有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如家酒店集团在附注九所述合并协议交割日后才到期的且被加速支付的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相关金额，本集团在与相关员工约定的保留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相应的费用；对于在交割日后才到期且按原到期时间支付的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相关金额，本集团在与员工的后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相应的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管理层认定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酒店业务、景区业务两个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附注二(20))。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如附注二(20)所述，本集团在必要时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完全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完全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资产归入其所属资产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并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经营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估计商标可收回金额中使用的品牌提成率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经营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同时，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该长期资产计提更多或更少的减值准备。

(iii)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年限

本集团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残值及可使用年限作出估计。该估计是以对相似性质及功能的上述长期资产的实际残值及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科技创新而大幅改变。如果上述长期资产的残值或可使用年限少于先前所作的估计，则管理层将需要在未来增加年度折旧或摊销费用。

(iv)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v)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年度
本集团将2017年度获得的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基金等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增加6,121,714.68元 减少24,043,155.82元 减少17,921,441.14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0%、16.5%及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11%、13%及17%
营业税(b)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a) 企业所得税

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及毛里求斯共和国

在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及毛里求斯共和国的现行法律下，注册在上述国家的本公司子公司的收入或资本缴纳不征收所得税。此外，开曼群岛对支付股东股利不征收代扣代缴所得税。

中国香港

注册在香港的本公司子公司，按16.5%的适用税率对应纳税所得额征税计提缴纳所得税。于本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内，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没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没有计提缴纳相关税费。

中国大陆

- (i)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恒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创”)于2012年5月由江苏经济和信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00年5月12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号文，苏州恒创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从2012年度开始，2016年为其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2017年上述税收优惠期结束。

2017年度，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016年度，本公司除苏州恒创外其他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 (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22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号文，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对于已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某些司法辖区(包括香港)，若符合相关规定，适用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5%。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酒店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景区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或6%。2016年5月1日前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22,023.76	9,729,024.06
银行存款	1,440,667,206.42	1,093,636,411.78
其中：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首旅财务公司”)存款	155,797,325.99	66,805,815.57
其他货币资金(a)	927,606.92	783,015.77
	<u>1,450,116,837.10</u>	<u>1,104,148,451.61</u>

- (a) 于2017年12月31日，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150,000.00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u>27,612.16</u>	<u>18,912.80</u>

(3)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7,028,257.08	181,595,776.82
减：坏账准备(附注四(19))	<u>(6,724,346.28)</u>	<u>(4,591,938.71)</u>
	<u>200,303,910.80</u>	<u>177,003,838.1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9,679,415.03	170,438,877.89
一到二年	12,531,049.04	10,936,375.35
二到三年	<u>4,817,793.01</u>	<u>220,523.58</u>
	<u>207,028,257.08</u>	<u>181,595,776.82</u>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347,793.61	97.26%	(4,053,882.81)	2.01%
账龄组合	169,527,364.72	81.89%	(4,053,882.81)	2.39%
关联组合	29,552,182.55	14.27%	-	-
信用卡组合	2,268,246.34	1.1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80,463.47	2.74%	(2,670,463.47)	47.01%
	<u>207,028,257.08</u>	<u>100.00%</u>	<u>(6,724,346.28)</u>	<u>3.25%</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648,760.82	96.17%	(1,937,647.02)	1.11%
账龄组合	158,920,609.22	87.51%	(1,937,647.02)	1.22%
关联组合	12,601,612.01	6.94%	-	-
信用卡组合	3,126,539.59	1.7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7,016.00	3.83%	(2,654,291.69)	38.21%
	181,595,776.82	100.00%	(4,591,938.71)	2.53%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6,911,072.31	98.46%	(3,775,478.80)	2.26%
其中:				
酒店管理业务				
- 信用期内	91,401,496.31	53.92%	-	-
- 信用期外	4,341,225.80	2.56%	(217,061.29)	5.00%
其他业务	71,168,350.20	41.98%	(3,558,417.51)	5.00%
一到二年	2,280,797.05	1.34%	(228,079.71)	10.00%
二到三年	335,495.36	0.20%	(50,324.30)	15.00%
	169,527,364.72	100.00%	(4,053,882.81)	2.3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6,331,580.17	98.37%	(1,667,717.92)	1.07%
其中:				
酒店管理业务				
- 信用期内	122,977,221.72	77.38%	-	-
- 信用期外	1,585,119.29	1.00%	(79,255.97)	5.00%
其他业务	31,769,239.16	19.99%	(1,588,461.95)	5.00%
一至二年	2,368,505.47	1.49%	(236,850.56)	10.00%
二至三年	220,523.58	0.14%	(33,078.54)	15.00%
合计	158,920,609.22	100.00%	(1,937,647.02)	1.22%

(d) 2017年度, 本集团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145,890.57元(2016年度: 转回2,372,520.31元)。

(e) 2017年度核销应收账款13,483.00元(2016年度: 核销4,000.00元)。

(f)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70,781,661.57	(1,911,142.52)	34.19%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23,731,882.82	(96,721.50)	13.0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门票分成款(a)	32,877,583.71	84,060,308.01
预付限制性现金奖励 (附注四(17))	17,398,923.57	27,975,065.48
预付房租及其他	128,437,585.95	132,120,187.15
	<u>178,714,093.23</u>	<u>244,155,560.64</u>

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门票分成款、预付限制性现金奖励中应于未来一年内摊销的金额(附注四(17)，附注九)以及预付房租、供应商服务和物资采购款。

- (a) 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山文化与三亚南山观音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音苑公司”)就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的相关事项签署了《南山文化旅游区门票收入分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门票分成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南山文化旅游区单一门票制结束为止。

协议约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南山文化与观音苑公司按40%:60%比例对南山文化收到的门票款进行分成。南山文化于协议生效后先行预付观音苑公司未来门票分成款300,000,000.00元，每月需支付给观音苑公司60%门票分成款之中，50%的部分需以现金支付，剩余10%的部分抵减预付门票分成款。待预付门票分成款全部抵减完毕后，南山文化与观音苑公司按50%:50%比例对南山文化收到的门票款进行分成。于2017年12月31日，南山文化预付门票分成款已冲抵 267,122,416.2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15,939,691.99 元)，余额 32,877,583.7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84,060,308.01 元)待以后年度继续冲抵，直至抵减完毕。

- (b)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25,279,415.29	70.10%	159,004,933.59	65.13%
一到二年	20,092,656.99	11.24%	670,937.80	0.27%
二到三年	45,056.00	0.03%	419,381.24	0.17%
三年以上	33,296,964.95	18.63%	84,060,308.01	34.43%
	<u>178,714,093.23</u>	<u>100.00%</u>	<u>244,155,560.64</u>	<u>100.00%</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c)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6,499,237.86	26.02%	104,798,392.35	42.92%

(5)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4,313,774.14	24,856,164.28
门店经营备用金	12,676,675.72	14,501,196.72
押金/保证金	11,977,500.19	88,946,696.86
应收酒店转让款	7,850,000.00	12,514,226.44
其他	26,101,971.36	24,256,585.76
	<u>72,919,921.41</u>	<u>165,074,870.06</u>
减：坏账准备(附注四(19))	(13,215,793.03)	(20,344,443.06)
	<u>59,704,128.38</u>	<u>144,730,427.0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6,974,774.93	119,282,462.43
一到二年	13,499,646.45	10,559,334.90
二到三年	6,932,409.80	4,883,584.32
三到四年	3,181,500.76	9,651,590.63
四到五年	8,786,677.01	10,640,494.14
五年以上	3,544,912.46	10,057,403.64
	<u>72,919,921.41</u>	<u>165,074,870.06</u>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38,888.89	18.98%	(8,448,888.89)	6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07,482.97	74.34%	(3,343,636.85)	6.17%
账龄组合	29,573,307.06	40.56%	(3,343,636.85)	11.31%
保证金组合	11,957,500.19	16.40%	-	-
门店经营备用金组合	12,676,675.72	17.3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3,549.55	6.68%	(1,423,267.29)	29.20%
	72,919,921.41	100.00%	(13,215,793.03)	18.1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439,734.40	16.02%	(12,644,867.20)	4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58,871.85	75.64%	(2,788,234.19)	2.23%
账龄组合	26,916,290.99	16.31%	(2,788,234.19)	10.36%
保证金组合	83,441,384.14	50.55%	-	-
门店经营备用金组合	14,501,196.72	8.7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76,263.81	8.34%	(4,911,341.67)	35.65%
	165,074,870.06	100.00%	(20,344,443.06)	12.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公司1	7,850,000.00	(7,8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公司2	5,988,888.89	(598,888.89)	10.00%	有部分无法收回风险
	<u>13,838,888.89</u>	<u>(8,448,888.89)</u>	61.05%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公司2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有部分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3	8,589,734.40	(4,294,867.20)	50.00%	有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1	7,850,000.00	(7,8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u>26,439,734.40</u>	<u>(12,644,867.20)</u>	47.83%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929,714.07	(696,485.71)	5.00%
一到二年	6,018,085.63	(601,808.56)	10.00%
二到三年	6,592,135.42	(988,820.31)	15.00%
三到四年	2,566,261.55	(769,878.47)	30.00%
四到五年	451,166.47	(270,699.88)	60.00%
五年以上	15,943.92	(15,943.92)	100.00%
	<u>29,573,307.06</u>	<u>(3,343,636.85)</u>	11.3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503,342.60	(525,167.14)	5.00%
一到二年	7,262,735.90	(726,273.60)	10.00%
二到三年	8,348,926.59	(1,252,338.98)	15.00%
三到四年	694,790.21	(208,437.06)	30.00%
四到五年	76,195.69	(45,717.41)	60.00%
五年以上	30,300.00	(30,300.00)	100.00%
	<u>26,916,290.99</u>	<u>(2,788,234.19)</u>	<u>10.36%</u>

(e) 2017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412,921.32元，因收回款项而转回的坏账准备为7,499,810.39元(2016年度：转回14,308,804.93元)，核销的坏账准备为41,760.96元(2016年度：无)。

(f)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1	应收酒店转让款 往来款及代收代	7,850,000.00	4至5年	10.77%	(7,850,000.00)
公司5	付款	6,394,686.60	2年以内	8.77%	(443,591.18)
公司2	往来款项	5,988,888.89	1至2年	8.21%	(598,888.89)
公司4	往来款项	4,600,000.00	1年以内	6.31%	(230,000.00)
公司6	往来款项	2,453,758.98	1年以内	3.36%	-
		<u>27,287,334.47</u>		<u>37.42%</u>	<u>(9,122,480.07)</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私有化交易					
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	78,828,549.55	1年以内	47.75%		-
公司2 往来款项	10,000,000.00	1年以内	6.06%		(500,000.00)
公司3 往来款项	8,589,734.40	4至5年	5.20%		(4,294,867.20)
公司1 应收酒店转	7,850,000.00	3至4年	4.76%		(7,850,000.00)
公司5 代收代付款	3,960,681.92	1年以内	2.40%		(198,034.09)
	<u>109,228,965.87</u>		<u>66.17%</u>		<u>(12,842,901.29)</u>

(6) 存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4,151.79	-	9,154,151.79	10,299,278.50	-	10,299,278.50
物料用品	33,284,637.49	-	33,284,637.49	40,013,543.25	-	40,013,543.25
库存商品	2,965,816.92	-	2,965,816.92	4,061,819.30	-	4,061,819.30
低值易耗品	107,943.41	-	107,943.41	37,648.75	-	37,648.75
	45,512,549.61	-	45,512,549.61	54,412,289.80	-	54,412,289.8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299,407.07	28,019,890.48
预缴其他税费	136,038.78	257,538.16
	<u>32,435,445.85</u>	<u>28,277,428.64</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60,371,498.88</u>	<u>57,786,145.34</u>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225,611,797.22</u>	<u>221,866,916.44</u>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9))	<u>(1,720,000.00)</u>	<u>(1,720,000.00)</u>
	<u>284,263,296.10</u>	<u>277,933,061.78</u>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60,371,498.88	57,786,145.34
-成本	8,043,029.70	8,043,029.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328,469.18	49,743,115.64
-累计计提减值	-	-
	<u>60,371,498.88</u>	<u>57,786,145.34</u>

本公司持有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SH600270)流通股股份3,493,721股，其于2017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17.28元/股(2016年12月31日：16.54元/股)，账面价值为60,371,498.88元(2016年12月31日：57,786,145.34元)。2017年度外运发展宣告发放每股0.5元的现金股利，本公司收到现金股利1,746,860.50元(2016年度：1,746,860.50元)(附注四(4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 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成本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首汽股份”)(i)	185,666,818.68	-	-	185,666,818.68	10.00%	-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 责任公司(ii)	22,537,801.90	-	-	22,537,801.90	20.00%	-
上海洽客网络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iii)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	-
五指山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iv)	1,920,000.00	-	-	1,920,000.00	5.00%	-
北京北广商旅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v)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	-
上海超洁洗涤有限 公司(vi)	442,295.86	1,744,880.78	-	2,187,176.64	7.92%	-
上海立名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vii)	300,000.00	-	-	300,000.00	10.34%	-
北京咖啡空间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viii)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	-
	<u>221,866,916.44</u>	<u>3,744,880.78</u>	<u>-</u>	<u>225,611,797.22</u>		<u>-</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减值准备(附注四(19))						
五指山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iv)	(1,720,000.00)	-	-	(1,720,000.00)		
	<u>220,146,916.44</u>	<u>3,744,880.78</u>	<u>-</u>	<u>223,891,797.22</u>		

- (i) 本公司于1999年12月向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首汽股份10%的股权, 账面价值为185,666,818.68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 (ii)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向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向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2,537,801.90元并持有其20%的股权。
- (iii)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于2016年3月向上海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0,000.00元并持有其10%的股权。
- (iv)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山文化于2005年6月向五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920,000.00元并持有其5%的股权。2010年因五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南山文化为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20,000.00元。
- (v)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北京东方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取得了北京北广商旅传媒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投资额总计1,000,000.00元。
- (vi)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于2015年2月从上海超洁洗涤有限公司股东购买获得其持有的14.98%股权，收购原值为1,498,000.00元。2016年3月，因新增股东注资，如家酒店集团持有的股权减少至13.18%。2016年4月因合并如家酒店集团而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进行评估，以其公允价值442,295.86元进行后续计量。2017年4月，如家酒店集团增资1,744,880.78元，持有股权比例不变。2017年8月，因新增股东注资，如家酒店集团持有的股权减少至10.08%；2017年11月，因新增股东注资，如家酒店集团持有的股权减少至7.92%。
- (vii)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于2016年4月向上海立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00.00元并持有其10.34%的股权。
- (viii)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于2017年11月向北京咖啡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000,000.00元并持有其10.00%的股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所持表决权仅与上述公司的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集团所持表决权不能单独参与或影响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均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本集团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均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公告，拟将本公司持有的首汽股份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母公司首旅集团。除此之外，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划。

(9)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押金	83,785,649.69	78,912,233.89
应收拆迁补偿款	7,443,955.48	7,443,955.48
往来款项	4,904,971.06	5,303,862.27
	<u>96,134,576.23</u>	<u>91,660,051.64</u>
减：坏账准备(附注四(19))	<u>(7,443,955.48)</u>	<u>(7,443,955.48)</u>
	<u>88,690,620.75</u>	<u>84,216,096.16</u>

(a) 长期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069,473.50	6,442,090.00
一到二年	6,251,332.00	14,414,773.77
二到三年	13,713,781.10	17,385,821.00
三到四年	16,968,310.06	2,668,644.30
四到五年	1,969,284.70	4,811,402.79
五年以上	50,162,394.87	45,937,319.78
	<u>96,134,576.23</u>	<u>91,660,051.64</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应收款(续)

- (b)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长期应收款总额	20,363,916.02	(7,443,955.48)	21.1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长期应收款总额	20,486,156.23	(7,443,955.48)	22.35%

- (c) 2017年度，本集团无新增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016年度：7,443,955.48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96,490,031.29	97,778,035.29
联营企业(b)	117,534,272.66	136,490,927.23
	214,024,303.95	234,268,962.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14,024,303.95	234,268,962.5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三亚南山尼泊尔馆文化建设和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泊尔馆”)	82,705,520.65	-	-	(677,012.58)	-	-	-	82,028,508.07	-
苏州泰得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苏州泰得”)	14,143,203.24	-	-	318,319.98	-	-	-	14,461,523.22	-
北京首旅寒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寒舍管理”)	929,311.40	-	-	(929,311.40)	-	-	-	-	-
	97,778,035.29	-	-	(1,288,004.00)	-	-	-	96,490,031.29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沙湖”)(i)	106,809,337.59	-	-	(2,375,568.39)	-	3,735,150.41	(1,260,000.00)	-
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舍发展”)(ii)	15,965,914.83	-	(14,459,146.66)	(1,506,768.17)	-	-	-	-
未来酒店网络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未来酒店”)	13,715,674.81	-	-	(3,090,321.76)	-	-	-	-
成都好庭假日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好庭假日”)	-	-	-	(98,891.21)	-	-	-	-
	136,490,927.23	-	(14,459,146.66)	(7,071,549.53)	-	3,735,150.41	(1,260,000.00)	-
						98,891.21		-
						98,891.21		-

(i) 2017年度，宁夏沙湖资本公积增加引起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相应增加3,735,150.41元。

(ii) 本公司于2017年8月将持有的寒舍发展35%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旅置业”)，转让对价17,886,321.29元。转让对价与转让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差额3,427,174.63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附注四(47))。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4,956,935.78
-------------------------	---------------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1,552,002.11)
-------------	-----------------

本年计提	(404,650.44)
------	--------------

2017年12月31日	(11,956,652.55)
-------------	-----------------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000,283.23
-------------	--------------

2016年12月31日	3,404,933.67
-------------	--------------

2017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404,650.44元(2016年度：404,650.44元)，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及影像设备	家具设备	厨房设备	文体娱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2,595,061,369.93	190,036,979.24	609,311,387.64	76,711,401.09	903,170,913.42	734,078,288.67	105,173,457.20	4,113,352.82	28,667,046.21	5,246,324,196.22
调整(a)	(1,380,918.89)	-	(254,998,953.96)	(1,106,281.68)	(524,841,514.53)	(354,328,457.43)	(54,320,979.41)	-	-	(1,190,977,105.90)
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	2,593,680,451.04	190,036,979.24	354,312,433.68	75,605,119.41	378,329,398.89	379,749,831.24	50,852,477.79	4,113,352.82	28,667,046.21	4,055,347,090.32
本年购置	-	1,508,687.07	17,221,276.40	3,941,088.63	52,592,138.57	47,288,464.38	4,312,768.94	163,742.94	509,839.87	127,538,006.9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39,554.78	4,278,813.40	11,999,710.24	668,537.60	12,336,284.90	8,939,361.83	1,005,113.87	-	809,469.02	40,076,845.64
本年处置及报废	(95,000.00)	-	(16,204,523.22)	(5,454,807.98)	(14,726,202.73)	(20,688,441.56)	(2,645,826.09)	(256,370.00)	(516,790.58)	(60,587,962.16)
2017年12月31日	2,593,625,005.82	195,824,479.71	367,328,897.10	74,759,937.66	428,631,619.63	415,289,215.89	53,524,534.51	4,020,725.76	29,469,564.82	4,162,373,980.70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722,750,279.26)	(98,535,085.07)	(440,917,680.25)	(54,849,186.37)	(655,176,935.14)	(496,506,427.29)	(84,102,516.95)	(3,765,054.40)	(24,697,133.17)	(2,581,300,297.90)
调整(a)	1,380,918.89	-	254,998,953.96	1,106,281.68	524,841,514.53	354,328,457.43	54,320,979.41	-	-	1,190,977,105.90
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	(721,369,360.37)	(98,535,085.07)	(185,918,726.29)	(53,742,904.69)	(130,335,420.61)	(142,177,969.86)	(29,781,537.54)	(3,765,054.40)	(24,697,133.17)	(1,390,323,192.00)
本年计提	(70,684,100.26)	(18,701,449.50)	(41,290,250.25)	(5,967,089.52)	(81,921,728.00)	(77,011,448.23)	(6,601,047.85)	(91,678.16)	(1,127,606.24)	(303,396,398.01)
本年处置及报废	90,250.00	-	13,577,011.45	4,534,430.09	5,995,828.24	14,031,360.71	2,116,137.37	243,551.50	495,319.96	41,083,889.32
2017年12月31日	(791,963,210.63)	(117,236,534.57)	(213,631,965.09)	(55,175,564.12)	(206,261,320.37)	(205,158,057.38)	(34,266,448.02)	(3,613,181.06)	(25,329,419.45)	(1,652,635,700.69)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	-	(1,505,505.39)	-	(3,432,427.58)	(2,635,096.81)	(143,316.55)	-	-	(7,716,346.33)
本年计提(附注四(19))	-	-	(2,883,853.69)	-	(4,236,616.48)	(2,838,374.90)	(262,781.75)	-	-	(10,221,626.82)
本年处置及报废	-	-	1,180,926.07	-	2,806,347.78	1,946,682.72	112,967.34	-	-	6,046,923.91
2017年12月31日	-	-	(3,208,433.01)	-	(4,862,696.28)	(3,526,788.99)	(293,130.96)	-	-	(11,891,049.24)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801,661,795.19	78,587,945.14	150,488,499.00	19,584,373.54	217,407,602.98	206,604,369.52	18,964,955.53	407,544.70	4,140,145.17	2,497,847,230.77
2016年12月31日	1,872,311,090.67	91,501,894.17	166,888,202.00	21,862,214.72	244,561,550.70	234,936,764.57	20,927,623.70	348,298.42	3,969,913.04	2,657,307,551.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对于本公司上年度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取得的已使用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按其购入时的评估净值调整期初固定资产的原价和累计折旧。上述调整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影响。

(b) 2017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303,396,398.01元(2016年度: 281,800,469.52元),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98,084,527.02元及5,311,870.99元 (2016年度: 279,585,205.53元及2,215,263.99元)。

2017年度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40,076,845.64元(2016年度: 291,094,044.38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原价19,695,516.13元(账面价值为0.00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赁租入。

于2016年12月31日, 净值为157,742,425.5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以及净值为127,002,474.90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4))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上述抵押已于2017年还款日予以解除。

(13) 在建工程

	自有物业新建项目	自有物业装修改造项目	租入物业装修改造项目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74,775,394.56	5,844,209.57	78,526,413.51	159,146,017.64
本年购置	-	38,104,399.11	90,836,966.84	128,941,365.9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956,304.56)	(18,539,076.72)	(20,581,464.36)	(40,076,845.6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附注四(14))	-	(265,810.63)	(47,500.00)	(313,310.63)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四(16))	-	-	(44,954,016.76)	(44,954,016.76)
2017年12月31日	73,819,090.00	25,143,721.33	103,780,399.23	202,743,210.5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转入 长期资产	其他 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南苑股份平湖花园酒店	139,290,000.00	73,819,090.00	-	-	-	73,819,090.00	53.00%	65.00%	-	-	-	自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南苑股份平湖花园酒店主体结构已完工, 内装饰及分包设备安装工程尚未开始。出于战略发展考虑, 本公司正在讨论其升级改造方案, 故该酒店工程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原价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电脑软件	有利租约	特许经营	商标权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1,159,567,397.16	4,932,686.50	79,649,384.76	338,773,590.88	159,440,000.00	2,819,400,000.00	4,561,763,059.30
调整(a)	(471,813.79)	-	(53,943,217.64)	-	-	-	(54,415,031.43)
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	1,159,095,583.37	4,932,686.50	25,706,167.12	338,773,590.88	159,440,000.00	2,819,400,000.00	4,507,348,027.87
本年购置	-	-	12,396,753.76	-	-	-	12,396,753.7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	-	313,310.63	-	-	-	313,310.63
本年处置	-	-	(15,150.00)	(7,915,123.65)	-	-	(7,930,273.65)
2017年12月31日	1,159,095,583.37	4,932,686.50	38,401,081.51	330,858,467.23	159,440,000.00	2,819,400,000.00	4,512,127,818.61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361,758,158.25)	(1,973,074.78)	(65,109,718.06)	(32,784,541.02)	(14,947,500.00)	-	(476,572,992.11)
调整(a)	471,813.79	-	53,943,217.64	-	-	-	54,415,031.43
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	(361,286,344.46)	(1,973,074.78)	(11,166,500.42)	(32,784,541.02)	(14,947,500.00)	-	(422,157,960.68)
本年计提	(31,650,370.82)	(197,307.48)	(8,015,512.72)	(43,712,721.36)	(19,930,000.00)	-	(103,505,912.38)
本年处置	-	-	12,878.01	2,712,310.43	-	-	2,725,188.44
2017年12月31日	(392,936,715.28)	(2,170,382.26)	(19,169,135.13)	(73,784,951.95)	(34,877,500.00)	-	(522,938,684.62)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	-	(116,568.59)	-	-	-	(116,568.59)
本年增加(附注四(19))	-	-	(15,499.03)	-	-	-	(15,499.03)
本年减少	-	-	33,318.57	-	-	-	33,318.57
2017年12月31日	-	-	(98,749.05)	-	-	-	(98,749.0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766,158,868.09	2,762,304.24	19,133,197.33	257,073,515.28	124,562,500.00	2,819,400,000.00	3,989,090,384.94
2016年12月31日	797,809,238.91	2,959,611.72	14,423,098.11	305,989,049.86	144,492,500.00	2,819,400,000.00	4,085,073,498.6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 (a) 对于本公司上年度收购如家酒店集团取得的已使用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其购入时的评估净值调整期初无形资产的原价和累计摊销。上述调整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影响。
- (b) 2017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103,505,912.38元(2016年度：88,881,561.22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43,712,721.36元及59,793,191.02元(2016年：33,384,508.29元及55,497,052.93元)。

(15) 商誉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商誉 -				
如家酒店集团	4,517,509,779.12	-	-	4,517,509,779.12
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苑股份”)	193,561,696.02	-	-	193,561,696.02
南山文化	42,719,150.82	-	-	42,719,150.82
石家庄雅客怡家快捷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 客怡家”)	9,476,433.60	-	-	9,476,433.60
上海璞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66,710.69	-	-	4,466,710.69
	<u>4,767,733,770.25</u>	<u>-</u>	<u>-</u>	<u>4,767,733,770.25</u>
减：减值准备(a)	-	-	-	-
	<u>4,767,733,770.25</u>			<u>4,767,733,770.25</u>

(a) 减值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酒店业务	4,725,014,619.43	4,725,014,619.43
景区业务	<u>42,719,150.82</u>	<u>42,719,150.82</u>
	<u>4,767,733,770.25</u>	<u>4,767,733,770.25</u>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如下表所述)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续)

(a) 减值(续)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酒店业务	景区业务
收入增长率	0.00%	0.00%
毛利率	71.40%~95.95%	92.33%
折现率	11.10%~14.30%	11.69%

上述收入增长率为本集团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吻合，不超过本集团所处行业的长期平均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16年12月31日	2,467,368,672.8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44,954,016.76
本年其他增加	199,460,834.53
本年摊销	(536,188,518.35)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附注四(19))	(54,964,252.16)
本年处置	(15,461,631.67)
2017年12月31日	<u>2,105,169,122.00</u>

- (a) 2017年度，长期待摊费用计提的摊销金额为536,188,518.35元(2016年度：429,218,023.89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526,798,034.63元及9,390,483.72元(2016年度：425,843,894.56元及3,374,129.33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的限制性现金奖励(附注九)	17,398,923.57	51,947,200.59
减：应于未来一年内摊销的部分 (计入预付账款(附注四(4)))	<u>(17,398,923.57)</u>	<u>(27,975,065.48)</u>
	-	23,972,135.11
预付一年后房屋租金	3,587,465.42	6,994,884.09
其他	<u>1,160,531.07</u>	<u>1,606,226.87</u>
	<u>4,747,996.49</u>	<u>32,573,246.07</u>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228,055,307.12	57,013,826.78	194,813,791.44	48,703,447.86
租金直线法和实际支付金额差异	1,133,525,864.04	283,381,466.01	1,228,162,395.82	307,040,598.96
开办费	941,710,653.60	235,427,663.40	937,850,310.12	234,462,577.53
会员费收入递延收益(附注四(32))	986,597.52	246,649.38	3,732,577.84	933,144.46
特许加盟收入递延收益(附注四(32))	123,791,207.63	30,947,801.91	141,547,343.52	35,386,835.88
会员奖励计划递延收益(附注四(32))	34,630,043.89	8,657,510.97	24,051,009.70	6,012,752.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差异	129,366,445.12	32,341,611.28	156,148,507.88	39,037,126.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不利租约(附注四(34))	36,763,980.48	9,190,995.12	49,748,808.23	12,437,202.06
其他	233,310,902.71	58,327,725.68	262,437,707.73	65,609,426.93
	148,232,375.13	37,058,093.78	87,548,239.16	21,887,059.79
	<u>3,010,373,377.24</u>	<u>752,593,344.31</u>	<u>3,086,040,691.44</u>	<u>771,510,172.87</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03,449,532.21		211,828,546.2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u>549,143,812.10</u>		<u>559,681,626.65</u>
		<u>752,593,344.31</u>		<u>771,510,172.87</u>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四(8))	52,328,469.18	13,082,117.30	49,743,115.64	12,435,778.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836,066,853.92	209,016,713.48	879,579,466.05	219,894,866.51
首汽股份的估值	97,152,091.28	24,288,022.82	97,152,091.28	24,288,022.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有利租约(附注四(14))	257,073,515.28	64,268,378.82	305,989,049.86	76,497,262.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特许经营合同(附注四(14))	124,562,500.00	31,140,625.00	144,492,500.00	36,123,12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确认的商标权(附注四(14))	2,819,400,000.00	704,850,000.00	2,819,400,000.00	704,850,000.00
利润分配计提所得税(附注三(1)(a)，附注四(52)(a))	40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他	118,984,830.00	29,746,207.50	109,894,048.60	27,473,512.15
	<u>4,705,568,259.66</u>	<u>1,096,392,064.92</u>	<u>4,406,250,271.43</u>	<u>1,101,562,567.85</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1,902,566.02	22,852,467.39
1,074,489,498.90	1,078,710,100.46
<u>1,096,392,064.92</u>	<u>1,101,562,567.85</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4,082,800.02	194,096,072.05
可抵扣亏损	1,055,938,086.29	992,622,700.51
	<u>1,260,020,886.31</u>	<u>1,186,718,772.5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	-	153,568,570.25
2018	163,845,225.43	167,570,729.84
2019	189,136,297.50	188,282,005.44
2020	178,967,336.19	167,111,201.35
2021	157,168,526.88	169,752,647.13
2022	140,786,810.49	-
以后年度(海外子公司)	226,033,889.80	146,337,546.50
	<u>1,055,938,086.29</u>	<u>992,622,700.51</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071,000.73	771,510,17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066,869,721.34</u>	<u>1,101,562,567.85</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380,337.25	2,558,811.89	(7,499,810.39)	(55,243.96)	27,384,094.7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3))	4,591,938.71	2,145,890.57	-	(13,483.00)	6,724,34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5))	20,344,443.06	412,921.32	(7,499,810.39)	(41,760.96)	13,215,793.0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附注四(9))	7,443,955.48	-	-	-	7,443,9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8))	1,720,000.00	-	-	-	1,72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a)(附注四(12))	7,716,346.33	10,221,626.82	-	(6,046,923.91)	11,891,049.2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208,324.00	-	-	-	7,208,324.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4))	116,568.59	15,499.03	-	(33,318.57)	98,749.05
其中：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a)	116,568.59	15,499.03	-	(33,318.57)	98,749.05
商标权	-	-	-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a) (附注四(16))	225,592,001.86	54,964,252.16	-	(28,275,632.91)	252,280,621.11
	<u>274,733,578.03</u>	<u>67,760,189.90</u>	<u>(7,499,810.39)</u>	<u>(34,411,119.35)</u>	<u>300,582,838.19</u>

- (a) 本集团所直接经营的每一家直营酒店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所以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测试时，以每一家直营酒店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测试。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经减值测试发现，主要受经营业绩、物业拆迁、租约提前终止等影响，本集团若干直营酒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度，本集团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分别为10,221,626.82元、15,499.03元及54,964,252.16元(2016年度：7,716,346.33元、116,568.59元及59,645,337.89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预计每一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12.3%和12.5%(2016年12月31日：12.3%和13.0%)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利租约和外购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原币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a)	人民币	150,000,000.00	4,268,000,000.00
信用借款(b)	人民币	690,000,000.00	478,000,000.00
抵押借款(c)	人民币	-	174,000,000.00
		<u>840,000,000.00</u>	<u>4,920,000,000.00</u>

- (a) 于2016年，本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3,593,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3.9150%。该借款已于2017年4月到期归还。

于2016年，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456,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9月和10月，年利率分别为4.0500%和4.3500%。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内到期归还。

于2016年，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21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9月和11月，借款年利率分别为4.1300%和4.1325%。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内到期归还。

于2017年10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5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0月，借款年利率为4.6980%。

上述保证借款均由母公司首旅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八(5)(c))。

于2016年12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9,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2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该借款已于2017年6月提前归还。该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下属另外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于2017年3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7月，借款年利率为4.3500%。该借款已于2017年7月归还。该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下属另外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于2017年3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该借款原到期日为2018年1月，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年贷款基础利率减0.05%。该借款已于2017年9月提前归还。该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下属另外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 (b) 于2016年3月, 本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30,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 借款年利率为4.1300%。该借款已于2017年3月到期归还。

于2016年, 本公司从首旅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共计36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1月、6月、8月和12月, 借款年利率分别为3.9200%和4.1300%。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内到期归还。

于2016年, 本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分别从首旅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共计83,000,000.00元并已于2017年内到期归还, 借款年利率均为3.9100%。

于2017年1月, 本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70,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月, 借款年利率为3.9150%。

于2017年1月、4月、9月、10月和12月, 本公司从首旅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共计54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月、4月、9月、10月和12月, 借款年利率分别为3.9150%和4.1325%。本公司于2017年度已归还20,0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 该借款余额为520,000,000.00元。

于2017年4月, 本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4月, 借款年利率为4.1325%。该借款已于2017年10月提前归还。

于2017年5月和6月,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首旅财务公司取得借款共计60,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5月和6月, 借款年利率均为4.1300%。上述借款已于2017年10月和11月提前归还。

- (c) 于2016年,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174,000,000.00元并已于2017年到期归还, 借款年利率均为4.3500%。该项借款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作为抵押, 并于还款日解除抵押。
- (d) 2017年度,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9150%至4.6980%(2016年度: 3.910%至4.35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21,816,388.87	109,732,561.13
应付费用的	11,673,165.35	15,388,079.01
应付剧场分成款	118,166.39	105,756.66
	<u>133,607,720.61</u>	<u>125,226,396.80</u>

(22) 预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景区门票、餐费、房费及租金	221,343,680.75	146,164,430.54
预收物业管理、停车费等	1,223,945.32	1,047,022.07
预收货款	725,889.28	629,998.65
	<u>223,293,515.35</u>	<u>147,841,451.26</u>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47,862,207.95	287,896,620.2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3,595,617.65	11,603,053.68
应付辞退福利(c)	-	17,959.59
	<u>361,457,825.60</u>	<u>299,517,633.52</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161,226.59	1,623,015,610.42	(1,566,973,716.96)	335,203,120.05
职工福利费	-	141,757,133.06	(141,757,133.06)	-
社会保险费	4,164,303.87	110,273,576.07	(106,793,138.66)	7,644,741.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30,276.59	97,670,294.76	(94,480,926.73)	7,019,644.62
工伤保险费	180,674.53	4,801,559.54	(4,754,897.67)	227,336.40
生育保险费	153,352.75	7,801,721.77	(7,557,314.26)	397,760.26
住房公积金	1,972,738.63	61,895,832.54	(61,499,469.56)	2,369,101.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8,351.16	10,310,009.13	(10,093,115.28)	2,645,245.01
其他	170,000.00	34,654,637.43	(34,824,637.43)	-
	<u>287,896,620.25</u>	<u>1,981,906,798.65</u>	<u>(1,921,941,210.95)</u>	<u>347,862,207.95</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143,478.36	188,920,324.28	(186,950,664.19)	10,113,138.45
失业保险费	876,403.33	7,083,685.76	(6,702,212.70)	1,257,876.39
企业年金	2,583,171.99	10,196,041.75	(10,554,610.93)	2,224,602.81
	<u>11,603,053.68</u>	<u>206,200,051.79</u>	<u>(204,207,487.82)</u>	<u>13,595,617.65</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辞退福利	<u>17,959.59</u>	<u>568,775.91</u>	<u>(586,735.50)</u>	<u>-</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556,936.64	106,355,237.29
个人所得税	6,784,313.46	7,078,062.02
房产税	5,092,125.05	2,907,969.26
增值税	3,773,103.42	3,280,874.12
土地使用税	1,632,701.06	1,251,050.99
营业税	1,595,166.29	1,596,11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0,098.30	1,643,319.10
其他	10,734,119.30	10,090,076.99
	<u>107,748,563.52</u>	<u>134,202,700.47</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2,299,407.07元，账列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四(7))(2016年12月31日：28,019,890.48元)。

(25)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4,607,143.75	474,360.22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u>1,075,295.83</u>	<u>9,565,873.48</u>
	<u>5,682,439.58</u>	<u>10,040,233.70</u>

(26) 应付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u>84,567.44</u>	<u>-</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701,263,120.06	771,820,732.86
应付款项	349,951,972.73	353,028,478.92
应付代收代付款	197,283,224.90	130,709,133.95
应付限制性现金奖励(附注九)	53,371,075.04	105,766,616.05
应付押金保证金	50,125,481.65	44,770,673.48
应付股权收购款(附注四(55))	4,606,072.00	86,271,654.80
其他	98,073,547.96	165,161,951.63
	<u>1,454,674,494.34</u>	<u>1,657,529,241.69</u>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01,496,576.70元(2016年12月31日：185,275,148.95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四(32))	257,061,323.31	290,727,272.11
其中：奖励积分收入	129,366,445.12	156,148,507.88
会员费收入	93,064,834.30	110,527,754.53
特许加盟收入	34,630,043.89	24,051,009.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9))	<u>434,000,000.00</u>	<u>70,000,000.00</u>
	<u>691,061,323.31</u>	<u>360,727,272.11</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a)	3,443,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b)	84,000,000.00	250,000,000.00
抵押借款(c)	-	75,000,000.00
	<u>3,527,000,000.00</u>	<u>360,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28))	(434,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84,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	(25,000,000.00)
	<u>3,093,000,000.00</u>	<u>290,000,000.00</u>

- (a) 于2014年7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首旅财务公司取得借款35,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7月，借款年利率为4.3700%。该借款已于2017年6月提前归还。

于2017年4月，本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3,593,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4月，借款年利率为4.2750%。于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150,000,000.00元，余额为3,443,000,000.00元。根据还款计划，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350,000,000.00元，账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8))。

- (b) 于2015年6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50,000,000.00元。该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借款年利率为4.2750%。该借款已于2017年2月和4月提前归还166,0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84,000,00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账列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8))，该借款由母公司首旅集团提供担保(附注八(5)(c))。

- (c) 于2007年4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7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4月，借款年利率均为4.4100%。上述借款于2017年2月归还25,000,000.00元，于2017年4月提前归还剩余50,000,000.00元。该借款以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作为抵押，并于还款日解除抵押。

- (d) 2017年度，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4.2750%至4.4100%(2016年度：4.2750%至5.310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特许加盟保证金	196,768,648.44	177,268,648.44
其他	5,001,806.51	2,250,888.00
	<u>201,770,454.95</u>	<u>179,519,536.44</u>

(31) 预计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预提关店赔偿损失	5,892,705.72	7,209,969.18	(4,926,705.72)	8,175,969.18
未决诉讼及补偿款	<u>15,918,877.54</u>	<u>14,412,765.29</u>	<u>(23,178,308.48)</u>	<u>7,153,334.35</u>
	<u>21,811,583.26</u>	<u>21,622,734.47</u>	<u>(28,105,014.20)</u>	<u>15,329,303.53</u>

(32) 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会员费收入(a)	30,726,373.33	31,019,588.99
政府补助(b)	5,089,828.67	1,788,571.51
特许加盟收入(c)	-	-
奖励积分收入(d)	-	-
	<u>35,816,202.00</u>	<u>32,808,160.50</u>

(a) 会员费收入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的会员费收入余额构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收款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会员费余额	<u>123,791,207.63</u>	<u>141,547,343.52</u>
减：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四(28)))	<u>(93,064,834.30)</u>	<u>(110,527,754.53)</u>
	<u>30,726,373.33</u>	<u>31,019,588.99</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递延收益(续)

(b) 政府補助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冲减固 定资产	计入 其他收益	冲减管 理费用	冲减财 务费用	计入营业 外收入			冲减营业 外支出
三亚南山文化旅 游区停车场	1,788,571.51	-	-	(68,571.36)	-	-	-	-	1,720,000.15	与资产相关
民族饭店、前门 饭店节能改造 项目	-	3,337,088.00	-	(211,009.48)	-	-	-	-	3,126,078.52	与资产相关
京伦饭店锅炉改 造补贴	-	250,000.00	-	(6,250.00)	-	-	-	-	243,750.00	与资产相关
	1,788,571.51	3,587,088.00	-	(285,830.84)	-	-	-	-	5,089,828.67	与资产相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递延收益(续)

(c) 特许加盟收入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的特许加盟收入余额构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收款但尚未确认收入的特许加盟收入	<u>34,630,043.89</u>	<u>24,051,009.70</u>
减：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8)))	<u>(34,630,043.89)</u>	<u>(24,051,009.70)</u>
	<u>-</u>	<u>-</u>

(d) 奖励积分收入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的奖励积分收入余额构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收款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奖励积分收入	<u>129,366,445.12</u>	<u>156,148,507.88</u>
减：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8)))	<u>(129,366,445.12)</u>	<u>(156,148,507.88)</u>
	<u>-</u>	<u>-</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841.39	19,800.9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17,959.59)
	<u>1,841.39</u>	<u>1,841.39</u>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租金直线法和实际支付金额之差异	756,315,382.11	746,700,036.55
不利租约(a)	<u>233,310,902.71</u>	<u>262,437,707.73</u>
	<u>989,626,284.82</u>	<u>1,009,137,744.28</u>

(a) 不利租约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281,957,867.76
本年减少	<u>(3,781,830.45)</u>
2017年12月31日	<u>278,176,037.31</u>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19,520,160.03)
本年增加	(26,026,880.03)
本年减少	<u>681,905.46</u>
2017年12月31日	<u>(44,865,134.60)</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233,310,902.71</u>
2016年12月31日	<u>262,437,707.73</u>

2017年度，不利租约摊销并抵减销售费用的金额为26,026,880.03元(2016年度：19,812,383.01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679,785,627.00	-	-	135,957,125.00	-	815,742,752.00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231,400,000.00	448,385,627.00	-	-	-	679,785,627.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行股份246,862,552股，用以购买宝利投资100%股权和如家酒店集团19.03%股权；于2016年12月29日发行股份201,523,075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本变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与2016年12月30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09号以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47号的验资报告。

于2017年5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679,785,6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15,742,752.00元，资本公积相应减少135,957,125.00元(附注四(3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13,124,769.52	-	(135,957,125.00)	4,877,167,644.52
其他资本公积	<u>24,008,879.41</u>	<u>5,073,631.31</u>	<u>(9,940,690.68)</u>	<u>19,141,820.04</u>
	<u>5,037,133,648.93</u>	<u>5,073,631.31</u>	<u>(145,897,815.68)</u>	<u>4,896,309,464.56</u>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501,880.25	7,447,793,661.02	(2,458,170,771.75)	5,013,124,769.52
其他资本公积	<u>62,270,765.02</u>	<u>11,446,405.14</u>	<u>(49,708,290.75)</u>	<u>24,008,879.41</u>
	<u>85,772,645.27</u>	<u>7,459,240,066.16</u>	<u>(2,507,879,062.50)</u>	<u>5,037,133,648.93</u>

(a) 2017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 本集团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而相应减少股本溢价135,957,125.00元(附注四(35))。
- 本集团摊销期权成本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338,480.90元。
- 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宁夏沙湖资本公积的变动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735,150.41元(附注四(10)(b))。
- 本集团购买子公司南苑股份少数股权引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9,940,690.68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续)

(a) 2017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续):

(i)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于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以399,857,241.00元的总金额(3.310元/股)向南苑股份增资，增资后持有南苑股份30,171.6377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苑股份公司95.4892%的股权。该交易产生的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情况如下：

购买成本 -

本公司增资的现金	399,857,241.00
减：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 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389,916,550.32)
需调减资本公积	<u>9,940,690.68</u>

(b) 2016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 本公司因附注一所述发行股份而相应增加股本溢价7,447,793,661.02元。因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直接及通过宝利投资间接购买如家酒店集团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如家酒店集团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2,458,170,771.75元。
- 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446,405.14 元，包括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本期资本公积变动 10,075,697.17 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如家酒店集团资本公积的增加 1,370,707.97元。
- 本集团处置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部分股权而转出其他资本公积49,708,290.75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07,336.74	1,939,015.14	39,246,351.88	2,585,353.54	-	646,338.40	1,939,015.1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03,709.70	(2,153,535.29)	(949,825.59)	(2,153,535.29)	-	-	(2,153,535.29)	-
	38,511,046.44	(214,520.15)	38,296,526.29	431,818.25	-	646,338.40	(214,520.15)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43,950.29	(37,636,613.55)	37,307,336.74	(39,807,895.23)	10,374,256.19	(12,545,537.87)	(37,636,613.5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019.03)	1,237,728.73	1,203,709.70	1,237,728.73	-	-	1,237,728.73	-
	74,909,931.26	(36,398,884.82)	38,511,046.44	(38,570,166.50)	10,374,256.19	(12,545,537.87)	(36,398,884.82)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90,820,874.98</u>	<u>570,225.57</u>	<u>-</u>	<u>191,391,100.55</u>
	2016年1月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187,024,301.12</u>	<u>3,796,573.86</u>	<u>-</u>	<u>190,820,874.9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0,225.57元(2016年度：按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3,796,573.86元)。

(39) 未分配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3,727,200.71	601,295,225.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88,146.25	210,938,54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8))	(570,225.57)	(3,796,573.86)
应付普通股股利(a)	(6,797,856.27)	(34,71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97,247,265.12</u>	<u>773,727,200.71</u>

- (a) 于2017年5月1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785,6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97,856.27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u>8,416,651,931.85</u>	<u>6,522,779,197.52</u>
主营业务成本	<u>451,215,910.48</u>	<u>359,212,751.0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酒店运营	6,677,352,260.49	402,839,033.23	5,192,626,260.45	313,074,758.94
酒店管理	1,295,389,936.04	115,696.41	958,488,728.35	2,205,081.53
景区业务	<u>443,909,735.32</u>	<u>48,261,180.84</u>	<u>371,664,208.72</u>	<u>43,932,910.58</u>
	<u>8,416,651,931.85</u>	<u>451,215,910.48</u>	<u>6,522,779,197.52</u>	<u>359,212,751.05</u>

(41)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产税	20,357,508.98	14,432,88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6,475.86	17,055,363.84
教育费附加	13,130,514.24	14,460,855.13
土地使用税	6,551,230.54	4,476,669.50
营业税	-	49,042,207.29
其他税费	<u>3,778,456.96</u>	<u>6,882,317.82</u>
	<u>58,364,186.58</u>	<u>106,350,293.75</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销售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其中: 酒店业务	景区业务	合并	其中: 酒店业务	景区业务
租赁费	1,794,049,525.88	1,793,955,796.58	93,729.30	1,420,021,697.00	1,419,741,050.25	280,646.75
职工薪酬	1,507,213,061.10	1,424,257,914.79	82,955,146.31	1,148,351,756.34	1,072,016,916.13	76,334,840.21
折旧及摊销	842,568,402.98	818,102,004.27	24,466,398.71	718,927,497.32	692,397,446.07	26,530,051.25
能源费	483,263,039.96	475,446,900.34	7,816,139.62	371,676,101.65	363,807,688.96	7,868,412.69
物料消耗	257,835,495.08	252,350,125.59	5,485,369.49	217,786,823.46	210,825,319.03	6,961,504.43
洗涤费	193,257,211.98	192,455,006.65	802,205.33	143,620,128.52	142,916,946.79	703,181.73
销售佣金	162,115,942.32	161,960,221.01	155,721.31	101,760,394.33	101,595,773.05	164,621.28
办公费	167,905,311.32	161,423,340.62	6,481,970.70	126,803,546.97	119,990,825.93	6,812,721.04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	141,076,970.99	136,823,491.20	4,253,479.79	111,379,801.22	107,014,651.99	4,365,149.23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77,457,877.31	43,325,557.95	34,132,319.36	58,521,784.18	37,513,282.03	21,008,502.15
其他	92,442,830.87	89,342,487.28	3,100,343.59	52,655,397.13	49,814,390.51	2,841,006.62
	5,719,185,669.79	5,549,442,846.28	169,742,823.51	4,471,504,928.12	4,317,634,290.74	153,870,637.3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管理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17,948,758.56	567,411,518.98
折旧及摊销	74,495,545.73	61,086,446.25
聘请中介顾问费	45,666,557.68	60,319,211.00
办公费	44,378,477.69	35,890,777.87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	13,147,023.80	11,084,779.19
能源费	11,586,430.15	11,597,288.79
租赁费	8,952,625.31	13,520,333.49
业务推广费及宣传费	4,902,500.19	6,469,735.44
信息化运维费	2,306,705.93	3,185,215.59
税费	1,706,098.65	11,119,354.05
其他	22,938,200.87	37,356,951.17
	<u>948,028,924.56</u>	<u>819,041,611.82</u>

(44) 财务费用－净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08,544,278.73	307,089,892.75
减：利息收入	(13,874,386.35)	(10,836,466.02)
汇兑损益	7,597,203.96	66,543,340.56
手续费及其他	20,248,430.49	42,167,160.96
	<u>222,515,526.83</u>	<u>404,963,928.25</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226,754,268.20	1,717,051,873.89
租赁费	1,803,002,151.19	1,433,542,030.49
折旧及摊销	917,468,599.15	780,492,322.06
物料消耗	682,817,125.43	549,780,354.58
能源费	494,849,470.11	383,273,390.44
办公费	212,283,789.01	163,353,594.35
洗涤费	193,257,211.98	143,620,128.52
销售佣金	162,115,942.32	101,760,394.33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	154,223,994.79	122,464,580.41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82,360,377.50	65,032,019.62
聘请中介顾问费	45,666,557.68	60,319,211.00
信息化运维费	2,306,705.93	3,185,215.59
税费	1,706,098.65	11,119,354.05
其他	139,618,212.89	114,764,821.66
	<u>7,118,430,504.83</u>	<u>5,649,759,290.99</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转回(附注四(3)、附注四(5))	(4,940,998.50)	(9,237,369.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10,221,626.82	7,716,346.3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4))	15,499.03	116,568.5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208,324.0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附注四(16))	54,964,252.16	59,645,337.89
	<u>60,260,379.51</u>	<u>65,449,207.05</u>

(47) 投资(损失)/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附注四(10))	(8,359,553.53)	(23,126,98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附注四(10))	3,427,174.63	181,991,15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附注四(8)(a))	1,746,860.50	1,746,860.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597.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356,318.15
	<u>(3,185,518.40)</u>	<u>171,011,942.40</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8)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398,952.47	8,484,717.89	34,398,952.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071,841.68)	(2,363,003.21)	(2,071,841.68)
	<u>32,327,110.79</u>	<u>6,121,714.68</u>	<u>32,327,110.79</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注四(5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基金	49,424,613.82	-	与收益相关
民族饭店、前门饭店节 能改造项目	211,009.48	-	与资产相关
景区停车场专项资金	68,571.36	-	与资产相关
京伦饭店锅炉改造补助	6,250.00	-	与资产相关
	<u>49,710,444.66</u>	<u>-</u>	

(5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29,432.08	504,726.36	229,432.08
违约金收入	7,547.17	425,000.00	7,547.17
政府补助(a)	-	58,509,215.40	-
接受捐赠	-	1,000,000.00	-
其他	8,591,401.54	8,280,532.64	8,591,401.54
	<u>8,828,380.79</u>	<u>68,719,474.40</u>	<u>8,828,380.79</u>

- (a)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境内子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财政补贴，于2017年度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贴按与资产/收益相关分别账列递延收益(附注四(32))及其他收益(附注四(49))。

(51)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及赔偿损失	21,622,734.47	7,074,276.26	21,622,734.47
罚款、滞纳金	8,922,949.81	3,656,229.65	8,922,949.81
对外捐赠	632,000.00	304,800.00	632,000.00
其他	12,205,551.97	2,820,267.79	12,205,551.97
	<u>43,383,236.25</u>	<u>13,855,573.70</u>	<u>43,383,236.25</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9,061,115.42	262,441,410.39
递延所得税	13,099,987.23	(67,498,191.27)
	<u>342,161,102.65</u>	<u>194,943,219.1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u>1,001,378,515.69</u>	<u>528,254,035.26</u>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344,628.92	132,063,508.82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43,528.72	(119,158.7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346,599.27	34,632,443.0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0,966,967.13	41,375,953.45
对分配至中国境外的境内子公司利润计提 /(转回)代扣代缴的所得税(a)	20,000,000.00	(4,161,433.9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512,972.89)	55,290.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损	(10,082,622.38)	(7,047,604.8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233,094.74	5,781,746.48
非应纳税收入	(436,715.13)	(762,996.05)
其他	658,594.27	(6,874,529.15)
所得税费用	<u>342,161,102.65</u>	<u>194,943,219.12</u>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家酒店集团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主要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至其香港控股公司，用于偿还境外银行借款及利息。由于该香港控股公司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在到期之后的继续申请于2017年末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团于2017年度预提了可能需补缴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相关的代扣代缴所得税20,000,000.00元并相应计入本年度所得税费用。于2016年度，本集团调整多预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减少所得税费用4,161,433.94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预提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可供分配至中国境外控股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69,128,407.64元(2016年12月31日：1,195,474,352.55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30,888,146.25	210,938,549.2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15,742,752.00	351,759,672.00
基本每股收益	0.7734	0.5997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7734	0.5995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0.0002

如附注四(35)所述，2017年度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135,957,125股，故2016年度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6年度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原为0.7194元，重述后为0.5995元；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原为0.0002元，重述后为0.0002元。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6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收门票分成款	307,096,345.82	235,684,293.06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51,167,858.56	67,577,310.09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代垫款等	41,671,451.37	20,477,967.33
利息收入	13,874,386.35	10,836,466.02
	413,810,042.10	334,576,036.5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门票分成款	275,586,087.27	191,832,843.47
支付诉讼赔偿款	28,105,014.20	-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代垫款等	21,861,936.21	36,344,677.35
支付其他营业外支出	12,416,867.78	4,346,802.04
支付工会经费	8,817,390.75	7,901,111.84
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	2,648,752,050.81
	<u>346,787,296.21</u>	<u>2,889,177,485.51</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87,088.00	-
收到限制性货币资金账户转入的现金	150,000.00	-
合并范围增加收到的现金	-	31,612,781.25
	<u>3,737,088.00</u>	<u>31,612,781.25</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合营企业提供资金	<u>805,000.00</u>	<u>-</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母公司首旅集团借款	<u>400,000,000.00</u>	<u>320,000,000.00</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母公司首旅集团借款	400,000,000.00	320,000,000.00
支付发行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融资费用	7,380,000.00	51,036,862.55
支付南苑股份少数股权款	-	9,013,553.92
	<u>407,380,000.00</u>	<u>380,050,416.47</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59,217,413.04	333,310,816.14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46))	60,260,379.51	65,449,207.05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2))	303,396,398.01	281,800,469.52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	103,505,912.38	88,881,56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6))	536,188,518.35	429,218,023.89
不利租约摊销(附注四(34)(a))	(26,026,880.03)	(19,812,383.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四(11))	404,650.44	404,650.4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付现期权成本 (附注四(36))	1,338,480.90	1,370,70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附注四(48))	(32,327,110.79)	(6,121,714.68)
财务费用	216,358,701.53	370,998,559.89
投资损失/(收益)	3,185,518.40	(171,011,942.40)
预计负债的(减少)/增加	(6,482,279.73)	21,811,5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8,439,172.14	(52,152,5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5,339,184.91)	(15,345,633.24)
存货的减少/(增加)	8,899,740.19	(2,308,77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2,020,024.18	(40,132,16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1,502,716.02	195,930,8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4,542,169.63</u>	<u>1,482,291,286.4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50,116,837.10	1,103,998,451.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3,998,451.61)	(166,724,78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46,118,385.49</u>	<u>937,273,664.43</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50,116,837.10	1,104,148,451.61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50,116,837.10</u>	<u>1,103,998,451.61</u>

(d)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于2017年度，本集团未取得或处置子公司。本集团于2017年度支付了2016年度收购上海阳光部分收购款和如家酒店集团股权收购余款。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收购款为收购上海阳光相关的4,606,072.00元，账列其他应付款(附注四(27))。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u>货币资金-银行存款</u>						
美元	16,065,456.41	6.5342	104,975,024.12	28,275,020.11	6.9370	196,143,035.44
港币	74,591.20	0.8359	62,350.78	42,666.20	0.8945	38,164.92
<u>其他应收款</u>						
美元	-	6.5342	-	11,363,492.80	6.9370	78,828,549.55
<u>应付账款</u>						
美元	-	6.5342	-	(193.66)	6.9370	(1,343.42)
<u>其他应付款</u>						
美元	-	6.5342	-	(21,363,492.80)	6.9370	(148,198,549.55)
港币	(8.80)	0.8359	(7.36)	(8.80)	0.8945	(7.87)
			<u>105,037,367.54</u>			<u>126,809,849.07</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三(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17年度, 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首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景区”)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5.00%	-	投资设立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伦饭店”)	北京	北京	酒店运营	5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山文化	海南	海南	旅游景区	73.808%	0.9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建国”)	北京	北京	酒店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	北京	北京	酒店运营及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旅京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京伦”)	北京	北京	酒店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电商”)	北京	北京	酒店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南苑股份	宁波	宁波	酒店运营	95.489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香港”)	香港	香港	酒店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宝利投资	香港	BVI	股权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家酒店集团	上海	开曼群岛	酒店运营及管理	19.03%	80.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年1月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度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17年度因增资引起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2017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首旅景区	5.00%	3,056,139.86	31,931.14	-	(410,525.88)	2,677,545.12
京伦饭店	46.00%	49,313,409.91	6,741,120.45	-	(4,837,821.23)	51,216,709.13
南山文化	25.195%	144,935,987.60	27,488,634.26	-	(16,448,368.12)	155,976,253.74
南苑股份(i)	4.511%	22,220,271.04	(702,710.78)	9,940,690.68	-	31,458,250.94

(i) 南苑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首旅景区	49,687,877.81	3,882,952.32	53,570,830.13	19,927.75	-	19,927.75
京伦饭店	19,775,959.19	116,697,416.06	136,473,375.25	21,219,538.72	3,913,164.51	25,132,703.23
南山文化	106,160,542.54	600,241,002.88	706,401,545.42	85,588,137.11	1,720,000.15	87,308,137.26
南苑股份(i)	63,926,909.18	1,652,775,886.81	1,716,702,795.99	836,875,339.54	182,428,969.67	1,019,304,309.21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首旅景区	57,259,812.76	3,882,952.32	61,142,765.08	19,967.75	-	19,967.75
京伦饭店	15,545,387.43	123,323,478.66	138,868,866.09	31,665,801.07	-	31,665,801.07
南山文化	139,123,356.55	605,885,597.07	745,008,953.62	167,947,464.75	1,788,571.51	169,736,036.26
南苑股份(i)	60,582,891.56	1,714,630,841.65	1,775,213,733.21	991,508,368.87	479,443,129.09	1,470,951,497.96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首旅景区	-	638,622.64	638,622.64	(12,586.69)
京伦饭店	122,935,350.53	14,654,609.68	14,654,609.68	26,719,789.75
南山文化	443,909,735.32	109,106,558.62	109,106,558.62	222,387,352.05
南苑股份(i)	368,406,517.17	(6,720,989.48)	(6,720,989.48)	116,361,170.23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首旅景区	-	539,066.37	539,066.37	(1,039.02)
京伦饭店	117,029,970.76	13,146,253.36	13,146,253.36	22,709,377.08
南山文化	371,664,208.72	72,540,075.36	72,540,075.36	144,949,822.98
南苑股份(i)	381,935,830.04	203,095.99	203,095.99	75,159,585.78

- (i) 南苑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寒舍管理(i)	北京市	北京市	酒店管理	否	51.00%	-
尼泊尔馆	三亚市	三亚市	景区经营	否	-	50.00%
苏州泰得	苏州市	苏州市	酒店经营	否	-	50.00%
联营企业 –						
			科技推广和			
未来酒店	杭州市	杭州市	应用服务业	否	30.00%	-
宁夏沙湖	银川市	银川市	旅游业	否	30.00%	-
好庭假日	成都市	成都市	酒店经营	否	-	2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i) 寒舍管理由本公司和山里寒舍(北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里寒舍”)共同出资设立，寒舍管理设董事会，成员为六人，由本公司及山里寒舍各推荐三人。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故本公司及山里寒舍对寒舍管理的表决权均为50%，本公司将其纳入合营企业核算。

(ii) 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将原持有联营企业寒舍发展的35%股权全部转让。

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为尼泊尔馆，重要联营企业为宁夏沙湖。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尼泊尔馆	2016年12月31日 尼泊尔馆
流动资产	15,182,984.17	15,554,433.1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43,239.02	6,067,059.87
非流动资产	178,745,893.75	170,434,795.95
资产合计	193,928,877.92	185,989,229.07
流动负债	16,774,361.78	18,195,687.78
非流动负债	13,097,500.00	2,382,500.00
负债合计	29,871,861.78	20,578,187.7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057,016.14	165,411,041.29
按持股比例50%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82,028,508.07	82,705,520.65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2,028,508.07	82,705,520.65
	2017年度 尼泊尔馆	2016年度 尼泊尔馆
营业收入	19,815,476.49	20,409,004.25
财务费用	(433,530.09)	(464,680.20)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利润	(1,354,025.15)	2,120,634.4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1,354,025.15)	2,120,634.47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宁夏盐湖	宁夏盐湖
流动资产	148,009,476.68	143,106,401.82
非流动资产	422,836,928.63	396,132,654.35
资产合计	570,846,405.31	539,239,056.17
流动负债	142,933,737.78	125,165,814.95
非流动负债	71,549,602.17	58,042,115.92
负债合计	214,483,339.95	183,207,930.8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6,363,065.36	356,031,125.30
按持股比例30%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06,908,919.61	106,809,337.5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908,919.61	106,809,337.59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夏盐湖	宁夏盐湖
营业收入	166,211,770.15	174,246,833.32
净(亏损)/利润	(7,918,561.31)	4,079,670.45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7,918,561.31)	4,079,670.45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60,000.00	1,366,800.00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营企业：		
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61,523.22	15,072,514.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610,991.42)	(322,898.18)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亏损总额	<u>(610,991.42)</u>	<u>(322,898.18)</u>
联营企业：		
年末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25,353.05	29,681,589.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i)	(4,695,981.14)	(2,718,563.9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亏损总额	<u>(4,695,981.14)</u>	<u>(2,718,563.93)</u>
(i) 净亏损和其他综合亏损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e)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年初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度未确认的损失	年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寒舍管理	<u>-</u>	<u>100,477.41</u>	<u>100,477.41</u>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酒店业务、景区业务两个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17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酒店业务分部	景区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972,742,196.53	443,909,735.32	-	8,416,651,931.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6,808.81	-	(356,808.81)	-
主营业务成本	403,308,503.22	48,261,180.84	(353,773.58)	451,215,910.48
销售费用	5,549,445,881.51	169,742,823.51	(3,035.23)	5,719,185,669.79
利息收入	13,299,346.58	575,039.77	-	13,874,386.35
利息费用	206,493,792.49	2,050,486.24	-	208,544,278.7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7,682,540.95	677,012.58	-	8,359,553.53
资产减值损失	60,174,977.12	85,402.39	-	60,260,379.51
折旧费和摊销费	883,333,192.15	34,135,407.00	-	917,468,599.15
利润总额	900,724,259.46	149,491,955.93	(48,837,699.70)	1,001,378,515.69
所得税费用	301,775,705.34	40,385,397.31	-	342,161,102.65
净利润	598,948,554.12	109,106,558.62	(48,837,699.70)	659,217,413.04
资产总额	16,429,789,852.10	706,401,545.42	(288,995,600.62)	16,847,195,796.90
负债总额	9,132,716,120.52	87,308,137.26	-	9,220,024,257.7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 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1,995,795.88	82,028,508.07	-	214,024,303.95
非流动资产减少额(i)	(592,829,378.92)	(4,971,789.36)	-	(597,801,168.28)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16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酒店业务分部	景区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151,114,988.80	371,664,208.72	-	6,522,779,197.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8,247.70	-	(308,247.70)	-
主营业务成本	315,279,840.47	43,932,910.58	-	359,212,751.05
销售费用	4,317,634,290.74	154,178,885.08	(308,247.70)	4,471,504,928.12
利息收入	10,450,383.90	386,082.12	-	10,836,466.02
利息费用	300,932,850.51	6,157,042.24	-	307,089,892.7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收益)	24,187,303.15	(1,060,317.24)	-	23,126,985.91
资产减值损失	65,408,351.23	40,855.82	-	65,449,207.05
折旧费和摊销费	744,115,553.80	36,376,768.26	-	780,492,322.06
利润总额	471,141,310.87	97,620,628.69	(40,507,904.30)	528,254,035.26
所得税费用	169,862,665.79	25,080,553.33	-	194,943,219.12
净利润	301,278,645.08	72,540,075.36	(40,507,904.30)	333,310,816.14
资产总额	16,837,269,540.04	745,008,953.62	(288,995,600.62)	17,293,282,893.04
负债总额	10,120,190,327.01	169,736,036.26	-	10,289,926,363.27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 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1,563,441.87	82,705,520.65	-	234,268,962.52
非流动资产 增加/(减少)额(i)	11,280,631,527.08	(28,148,551.52)	-	11,252,482,975.56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首旅集团	北京	旅游服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首旅集团	4,425,232,300.00	-	-	4,425,232,3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旅集团	36.20%	36.20%	36.74%	36.74%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见附注六(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神舟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旅游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旅游商品配送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全聚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来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汽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地旅行社("各地康辉旅行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建国饭店公司("北京建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香山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香山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北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北纬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宣武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宣武门商务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宾馆("永安宾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际饭店("国际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西苑饭店("西苑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兆龙饭店有限公司("兆龙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斯博人才交流有限责任公司("斯博人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展览馆宾馆有限公司("北展宾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崇文门饭店("崇文门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东方饭店("东方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上园饭店("上园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建国饭店有限公司("西安建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首旅建国酒店有限公司("广州建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郑州建国饭店有限公司("郑州建国")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和平里大酒店("和平里大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首采联合")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旅店公司("旅店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富国饭店("富国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丰泽园饭店("丰泽园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远东饭店("远东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建国客栈有限公司("建国客栈")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旅集团培训中心("首旅集团培训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龙湾国际露营公园有限公司("龙湾国际露营公园")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印章艺术公司("印章艺术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侨三宝乐餐饮有限公司("新侨三宝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贵宾楼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旅店公司易县生态望龙度假山庄("望龙度假山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采运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首采运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旅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绿野晴川动物园有限公司("绿野晴川")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新世纪饭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长富宫")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旅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携程上海")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
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天津")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携程上海、去哪儿网	订房服务费	62,418,769.25	26,975,544.24
旅游商品配送公司、 印章艺术公司	购买商品	3,134,642.77	2,395,235.01
东来顺、全聚德、新侨三宝乐 全聚德、郑州建国、兆龙饭 店、香山饭店、西安建国、 首旅集团培训中心、上园饭 店、广州建国、崇文门饭 店、北展宾馆、首采联合、 龙湾国际露营公园、北京建 国、国际饭店	特色食品	1,313,469.63	1,769,348.23
	会议、培训、业务推 广等服务	237,249.36	251,102.70
东来顺、全聚德、国际饭店、 贵宾楼饭店、广州建国、 北京建国	餐饮、酒店住宿业务 招待等服务	201,244.50	325,861.58
	劳务费、招聘费及展 位费	62,762.97	33,900.00
斯博人才 首汽股份	汽车租赁、维修服务	32,558.97	34,216.00
		<u>67,400,697.45</u>	<u>31,785,207.76</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郑州建国、兆龙饭店、北展宾馆、远东饭店、永安宾馆、宣武门商务酒店、香山饭店、西苑饭店、西安建国、望龙度假山庄、和平里大酒店、国际饭店、广州建国、富国饭店、东方饭店、崇文门饭店、北京建国	酒店管理	28,944,064.57	34,054,811.09
康辉旅行社、携程上海、寒舍管理、去哪儿网、首汽股份、首旅集团、首采联合、神舟集团	提供住宿、会议、餐饮、车辆租赁等服务	16,044,930.44	1,104,651.65
和平里大酒店、宣武门商务酒店、东方饭店、香山饭店、和平宾馆、西苑饭店、国际饭店、绿野晴川、北展宾馆、贵宾楼饭店、北京建国、兆龙饭店、新世纪饭店、长富宫	特色食品	2,688,135.89	-
		<u>47,677,130.90</u>	<u>35,159,462.74</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寒舍发展	房屋建筑物	425,626.70	367,936.55
神舟集团	房屋建筑物	137,306.65	159,762.00
寒舍管理	房屋建筑物	96,415.09	183,968.22
		<u>659,348.44</u>	<u>711,666.77</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旅店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82,882.44	5,940,942.76
国际饭店	房屋建筑物	3,156,385.48	2,637,960.00
丰泽园饭店	房屋建筑物	2,811,621.60	2,602,800.00
建国客栈	房屋建筑物	2,547,619.05	1,316,666.67
西安建国	房屋建筑物	2,270,157.60	2,201,844.90
	房屋建筑物及		
首旅集团	土地使用权	1,881,416.19	1,872,658.46
富国饭店	房屋建筑物	1,718,146.32	1,712,531.44
		<u>20,368,228.68</u>	<u>18,285,404.23</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25,000.00	2015/6/12	2018/6/11	否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15,000.00	2017/10/24	2018/10/23	否
首旅集团	首旅酒店	240,000.00	2016/4/26	2017/4/26	是
首旅集团	首旅酒店	50,000.00	2016/6/13	2017/4/26	是
首旅集团	首旅酒店	30,000.00	2016/4/27	2017/4/26	是
首旅集团	首旅酒店	30,000.00	2016/6/7	2017/4/26	是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16,600.00	2016/9/29	2017/9/27	是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15,500.00	2016/9/23	2017/9/22	是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15,000.00	2016/11/16	2017/11/10	是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14,000.00	2016/10/24	2017/10/13	是
首旅集团	首旅酒店	9,300.00	2016/6/17	2017/4/26	是
首旅集团	南苑股份	5,5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u>465,900.00</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 -				
首旅集团	400,000,000.00	2017/4/11	2017/4/11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17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17/9/22	2018/9/22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7/4/6	2018/4/16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7/10/11	2018/10/11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5/27	2018/5/27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30,000,000.00	2017/6/21	2018/6/21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	2018/1/12	基准利率下浮10%
偿还 -				
首旅集团	400,000,000.00	2017/4/11	2017/4/11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170,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16/8/2	2017/1/18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55,000,000.00	2016/6/17	2017/1/18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25,000,000.00	2016/5/17	2017/5/8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25,000,000.00	2014/7/2	2017/2/6	基准利率下浮8%
首旅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6/1/28	2017/1/5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	2017/12/8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6/4/20	2017/2/20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17/6/21	2017/12/12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5,000,000.00	2016/8/3	2017/1/18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4/7/2	2017/1/23	基准利率下浮8%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6/5/17	2017/2/20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6/2/25	2017/2/24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7/5/27	2017/11/2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7/5/27	2017/11/6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7/5/27	2017/11/29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7/6/21	2017/11/29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旅财务公司	8,000,000.00	2016/6/6	2017/6/5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6/4/20	2017/2/6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6/6/27	2017/6/5	基准利率下浮10%
首旅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6/8/3	2017/8/3	基准利率下浮1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利息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首旅财务公司	15,638,919.57	19,490,354.39
首旅集团	-	2,223,937.50
	<u>15,638,919.57</u>	<u>21,714,291.89</u>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879万元</u>	<u>1,897万元</u>

(g) 利息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首旅财务公司	1,029,858.25	692,203.38
寒舍管理	23,434.46	-
	<u>1,053,292.71</u>	<u>692,203.38</u>

(h)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7年度	2016年度
首旅置业	17,886,321.29	-
首旅集团	-	160,720,568.00
	<u>17,886,321.29</u>	<u>160,720,568.00</u>

本公司于2017年8月将持有的寒舍发展35%股权全部转让给首旅置业(附注四(10)); 于2016年4月将持有的首汽股份8.28%股权转让给首旅集团。

(i) 其他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向首旅集团发行股份109,218,761股用以购买首旅集团持有的宝利投资100%股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携程上海	15,548,763.80	(66,027.36)	-	-
	郑州建国	4,339,955.29	-	3,471,907.91	-
	香山饭店	3,060,723.93	-	1,796,225.92	-
	东方饭店	2,689,871.21	-	1,661,521.60	-
	国际饭店	1,646,325.34	-	1,810,712.70	-
	西苑饭店	709,466.17	-	1,471,285.00	-
	远东饭店	646,700.00	-	446,700.00	-
	去哪儿网天津	584,299.39	(464.50)	-	-
	西安建国	331,259.55	-	310,916.62	-
	望龙山庄	300,000.00	-	200,000.00	-
	广州建国	292,857.08	-	-	-
	宣武门商务酒店	265,002.89	-	381,710.56	-
	崇文门饭店	193,906.58	-	231,586.63	-
	和平里大酒店	121,511.48	-	144,641.78	-
	兆龙饭店	64,497.91	-	275,838.43	-
	北展宾馆	54,215.22	-	23,130.11	-
	永安宾馆	19,477.57	-	271,296.90	-
	首采联合	13,186.34	-	8,928.00	-
	新北纬饭店	-	-	95,209.85	-
		<u>30,882,019.75</u>	<u>(66,491.86)</u>	<u>12,601,612.01</u>	<u>-</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寒舍管理	805,000.00	-	-	-
	国际饭店	256,460.00	-	214,700.00	-
	全聚德	150,000.00	-	150,000.00	-
	首采运通	-	-	100,000.00	-
		<u>1,211,460.00</u>	<u>-</u>	<u>464,700.00</u>	<u>-</u>
预付账款	西安建国	559,637.04	-	542,754.40	-
	全聚德	112,620.00	-	162,620.00	-
		<u>672,257.04</u>	<u>-</u>	<u>705,374.40</u>	<u>-</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旅游商品配送公司	1,038,107.03	640,608.91
	东来顺	243,091.45	273,366.24
	全聚德	28,802.70	22,092.00
		<u>1,310,001.18</u>	<u>936,067.15</u>
其他应付款	携程上海	5,143,111.77	3,649,594.07
	国际饭店	252,000.00	-
	去哪儿网天津	239,900.33	-
	神舟集团	10,180.00	50,180.00
	旅游商品配送公司	60,966.50	45,330.56
	寒舍发展	95,000.00	95,000.00
	寒舍管理	-	47,500.00
	首旅集团	-	27,894.11
		<u>5,801,158.60</u>	<u>3,915,498.74</u>
应付利息	首旅财务公司	<u>656,608.33</u>	<u>582,667.79</u>
预收账款	去哪儿网天津	<u>14,733,505.08</u>	<u>-</u>
长期借款	首旅财务公司	<u>-</u>	<u>35,000,000.00</u>
短期借款	首旅财务公司	<u>520,000,000.00</u>	<u>448,000,000.00</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计划

于2015年10月，如家酒店集团下属子公司逗号公寓董事会通过了一项股份支付计划(以下简称“逗号计划”)，逗号计划的股权激励包括：1、股票期权；2、限制性股票(即可在未来特定时间被授予公司股票的权利)；3、股票升值权，代表被授予者可以在未来获得股票市价高于升值权发放价的收益。逗号计划下的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该计划起始授权发放的受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0股。于2017年12月31日，逗号公寓期权计划下已发行的总的股权激励受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52,940股(2016年12月31日：552,940股)。受限制性股票在发放日后4年内按每年四分之一的数量平均授予员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逗号公寓受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有关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的变动如下：

	数量 (普通股)	加权平均授予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552,940	10.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逗号公寓受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数量 (普通股)	加权平均剩余 约定期限(年)
授予日公允价值(人民币)		
10.00	552,940	7.77

本集团根据发行日逗号公寓开曼公司的公允价值与逗号公寓股份支付计划约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限制性现金奖励

如家酒店集团曾于2003年2月28日和2006年10月2日分别批准了两项股份支付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旅酒店香港及如家酒店集团之间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如家酒店集团已于2016年4月1日合并协议交割日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的授予协议，并取消截止合并协议交割日已发行但尚未行权的(无论是否已赋权或可行权)股权激励。

对于在交割日取消的可行权的期权，本公司则应在交割日向期权持有人支付现金补偿款，对于在交割日取消的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和未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以限制性现金奖励的形式取代。

对于35名核心管理人员，因其在交割日前签署了《竞业限制与保留服务协议》，其持有的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可行权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已在交割日后支付所对应的限制性现金奖励；对于5名董事会成员及前任董事会成员，其持有的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可行权的期权和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已在交割日后支付所对应的限制性现金奖励；对于其他3名董事会成员，其持有的所有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和未到期限制性股票单位，已在交割日后支付所对应的限制性现金奖励。

于2017年12月31日，如家酒店集团由尚不可行权的期权和未到期限制性股票转换为限制性现金奖励后确认及支付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净额	53,819,415.46
本年计提成本费用	36,740,160.95
本年支付限制性现金奖励	(54,587,424.9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净额	35,972,151.47

其中：其他应付款(附注四(27))	53,371,075.04
预付账款(附注四(4))	(17,398,923.57)

(3) 股份支付计划及限制性现金奖励计划对合并利润表影响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35,485,928.58	33,281,924.62
销售费用	2,592,713.27	2,713,183.95
	38,078,641.85	35,995,108.5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存在的主要未决诉讼包括如家酒店集团若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本集团已根据诉讼事项未来很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 (ii) 2016年4月1日，如家酒店集团在美国退市，首旅酒店(香港)取得如家酒店集团66.14%股权。退市时如家酒店集团的异议股东持股合计634,832股，根据开曼群岛当地法律，如家酒店集团已于上年度向开曼群岛相关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确定异议股东持有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就此事项在2016年末根据当时进展做出估计并确认相应的负债。2017年如家酒店集团和异议股东已就该事项达成一致，相关款项已经于2017年第四季度支付。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除附注十三(3)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66,517,282.18</u>	<u>104,403,354.87</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67,271,426.36	1,845,355,062.95
一到二年	1,719,175,225.81	1,799,837,874.53
二到三年	1,631,520,469.15	1,737,179,791.51
三年以上	<u>8,446,188,725.28</u>	<u>9,823,202,257.09</u>
	<u>13,564,155,846.60</u>	<u>15,205,574,986.08</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根据2018年3月28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15,742,752.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5,259,420.16元。同时，2017年度公司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3,148,5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8,891,302股。
- (2) 对于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公告的拟将本公司持有的首汽股份10%股权转让给首旅集团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已经完成国资备案工作，且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104,975,024.12</u>	<u>61,755.62</u>	<u>105,036,779.74</u>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3,035.44	38,164.92	196,181,200.36
应收款项	<u>78,828,549.55</u>	<u>-</u>	<u>78,828,549.55</u>
	<u>274,971,584.99</u>	<u>38,164.92</u>	<u>275,009,749.91</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u>148,199,892.97</u>	<u>-</u>	<u>148,199,892.97</u>

于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787,775.85元(2016年12月31日：约951,073.87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840,000,000.00元、浮动利率的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34,000,000.00元及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3,093,000,0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4,901,000,000.00元、浮动利率的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0,000,000.00元及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290,000,000.00元)(附注四(20)及附注四(29))。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17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446,466.09元(2016年12月31日：约786,607.03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

附注十三(3)所述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为一家特许加盟商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特许加盟商已将其持有的加盟酒店的100%股东权益质押给本集团，且本集团资金部亦对该加盟酒店的银行账户及营收缴存加以恰当监控。因此本集团预计此项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信用违约风险。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60,824,779.17	-	-	-	860,824,779.17
应付账款	133,607,720.61	-	-	-	133,607,720.61
应付利息	5,682,439.58	-	-	-	5,682,439.58
其他应付款	1,104,722,521.61	-	-	-	1,104,722,521.61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578,450.00	-	-	-	450,578,450.00
长期借款	132,225,750.00	647,188,250.00	2,939,301,243.75	-	3,718,715,243.75
长期应付款	-	39,245,800.00	77,498,648.44	85,026,006.51	201,770,454.95
	<u>2,687,641,660.97</u>	<u>686,434,050.00</u>	<u>3,016,799,892.19</u>	<u>85,026,006.51</u>	<u>6,475,901,609.67</u>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809,958.68	-	-	-	5,000,809,958.68
应付账款	125,226,396.80	-	-	-	125,226,396.80
应付利息	10,040,233.70	-	-	-	10,040,233.70
其他应付款	1,304,500,762.77	-	-	-	1,304,500,762.7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47,710.00	-	-	-	70,347,710.00
长期借款	10,970,500.00	244,617,000.00	50,000,000.00	-	305,587,500.00
长期应付款	-	25,010,000.00	75,414,796.00	79,094,740.44	179,519,536.44
	<u>6,521,895,561.95</u>	<u>269,627,000.00</u>	<u>125,414,796.00</u>	<u>79,094,740.44</u>	<u>6,996,032,098.39</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担保	-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担保	-	-	-	-	-

于2017年3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为一家特许加盟商与某境内银行于2017年2月签订的额度为3,000,000.00元的三年期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仅持有第一层次的、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371,498.88	57,786,145.3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无各次间的转换。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本集团本年无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不存在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并利用资产负债率比率监控资本。资产负债率定义为负债合计占资产总计的百分比。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u>54.73%</u>	<u>59.50%</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686,895.82	6,094,976.57
减：坏账准备	(249,402.76)	(288,725.19)
	<u>4,437,493.06</u>	<u>5,806,251.3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304,405.90	6,094,976.57
一到二年	382,489.92	-
	<u>4,686,895.82</u>	<u>6,094,976.57</u>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6,895.82	100.00%	(249,402.76)	5.32%
账龄组合	4,605,565.25	98.26%	(249,402.76)	5.42%
关联组合	-	-	-	-
信用卡组合	81,330.57	1.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4,686,895.82	100.00%	(249,402.76)	5.3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4,976.57	100.00%	(288,725.19)	4.74%
账龄组合	5,774,503.83	94.74%	(288,725.19)	5.00%
关联组合	-	-	-	-
信用卡组合	320,472.74	5.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094,976.57	100.00%	(288,725.19)	4.7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223,075.33	91.70%	(211,153.77)	5.00%
其中:				
酒店管理业务				
- 信用期内	-	-	-	-
- 信用期外	-	-	-	-
其他业务	4,223,075.33	91.70%	(211,153.77)	5.00%
一到二年	382,489.92	8.30%	(38,248.99)	10.00%
	4,605,565.25	100.00%	(249,402.76)	5.4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774,503.83	100.00%	(288,725.19)	5.00%
其中:				
酒店管理业务				
- 信用期内	-	-	-	-
- 信用期外	-	-	-	-
其他业务	5,774,503.83	100.00%	(288,725.19)	5.00%
合计	5,774,503.83	100.00%	(288,725.19)	5.00%

(d) 本公司2017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9,322.43元(2016年度: 计提37,069.83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e)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1,313,718.22	(65,685.91)	28.03%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2,561,130.41	(128,056.52)	42.02%

(2)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7,941,621,855.94	7,672,370,000.00
门店经营备用金	76,100.00	77,300.00
押金保证金	5,000.00	4,000.00
其他	65,093.76	62,690.23
	<u>7,941,768,049.70</u>	<u>7,672,513,990.23</u>
减：坏账准备	(22,254.69)	(22,134.51)
	<u>7,941,745,795.01</u>	<u>7,672,491,855.72</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941,744,049.70	7,672,489,990.23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	-
五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u>7,941,768,049.70</u>	<u>7,672,513,990.23</u>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无其他应收款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1,748,049.70	100.00%	(2,254.69)	0.00%
账龄组合	45,093.76	-	(2,254.69)	5.00%
关联组合	7,941,621,855.94	100.00%	-	-
保证金组合	5,000.00	-	-	-
门店经营备用金组合	76,100.00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	(20,000.00)	100.00%
	<u>7,941,768,049.70</u>	<u>100.00%</u>	<u>(22,254.69)</u>	<u>0.00%</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2,493,990.23	100.00%	(2,134.51)	0.00%
账龄组合	42,690.23	-	(2,134.51)	5.00%
关联组合	7,672,370,000.00	100.00%	-	-
保证金组合	4,000.00	-	-	-
门店经营备用金组合	77,300.00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	(20,000.00)	100.00%
	7,672,513,990.23	100.00%	(22,134.51)	0.00%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5,093.76	(2,254.69)	5.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2,690.23	(2,134.51)	5.00%

(d) 2017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470.18元, 因收回款项而转回的坏账准备为350.00元(2016年度: 转回7,497.57元), 本年无核销坏账准备(2016年度: 无)。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首旅酒店香港	关联方	7,671,816,855.94	两年以内	96.60%	-
南苑股份	关联方	266,000,000.00	一年以内	3.35%	-
京伦饭店	关联方	3,000,000.00	一年以内	0.04%	-
寒舍管理	关联方	805,000.00	一年以内	0.01%	-
		<u>7,941,621,855.94</u>		<u>100.00%</u>	<u>-</u>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首旅酒店香港	关联方	7,662,370,000.00	一年以内	99.87%	-
南苑股份	关联方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0.13%	-
		<u>7,672,370,000.00</u>		<u>100.00%</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5,649,422,893.50	5,249,565,652.50
合营企业(b)	-	929,311.40
联营企业(c)	117,534,272.66	136,490,927.23
	<u>5,766,957,166.16</u>	<u>5,386,985,891.13</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5,766,957,166.16</u>	<u>5,386,985,891.13</u>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如家酒店集团	3,207,100,330.30	-	-	-	-	3,207,100,330.30	-	-
南苑股份	542,912,643.92	399,857,241.00	-	-	-	942,769,884.92	-	-
南山文化	327,861,550.82	-	-	-	-	327,861,550.82	-	48,186,530.37
欣燕都	85,743,095.89	-	-	-	-	85,743,095.89	-	-
首旅景区	49,315,811.80	-	-	-	-	49,315,811.80	-	7,799,991.71
首旅建国	43,868,618.92	-	-	-	-	43,868,618.92	-	12,818,199.91
京伦饭店	25,037,918.45	-	-	-	-	25,037,918.45	-	5,679,181.45
首旅京伦	22,575,457.23	-	-	-	-	22,575,457.23	-	10,905,337.12
首旅电商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首旅酒店香港	0.82	-	-	-	-	0.82	-	-
宝利投资	940,150,224.35	-	-	-	-	940,150,224.35	-	-
	5,249,565,652.50	399,857,241.00	-	-	-	5,649,422,893.50	-	85,389,240.5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寒舍管理	929,311.40	-	-	(929,311.40)	-	-	-	-

(c) 联营企业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宁夏沙湖	106,809,337.59	-	-	(2,375,568.39)	-	3,735,150.41	(1,260,000.00)	-
未来酒店	13,715,674.81	-	-	(3,090,321.76)	-	-	-	-
寒舍发展	15,965,914.83	-	(14,459,146.66)	(1,506,768.17)	-	-	-	-
	136,490,927.23	-	(14,459,146.66)	(6,972,658.32)	-	3,735,150.41	(1,260,000.00)	-
							117,534,272.66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u>257,113,918.55</u>	<u>251,992,682.26</u>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u>23,842,126.33</u>	<u>25,050,839.8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酒店运营	256,398,787.28	23,842,126.33	247,581,854.53	24,606,460.44
酒店管理	<u>715,131.27</u>	<u>-</u>	<u>4,410,827.73</u>	<u>444,379.40</u>
	<u>257,113,918.55</u>	<u>23,842,126.33</u>	<u>251,992,682.26</u>	<u>25,050,839.84</u>

(5)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89,240.56	70,296,861.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7,901,969.72)	(24,447,32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27,174.63	172,128,81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附注四(8)(a))	1,746,860.50	1,746,860.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597.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356,318.15
	<u>82,661,305.97</u>	<u>230,126,133.91</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 重分类

比较年度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327,110.79	188,112,86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710,444.66	58,509,215.40
处置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7,174.6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00,91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54,855.46)	(3,645,31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2,522,523.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u>50,909,874.62</u>	<u>130,855,159.65</u>
所得税影响额	(16,648,297.16)	(55,935,23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1,111.39	(9,257,352.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35,812,688.85</u>	<u>65,662,567.02</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12.78%	0.7734	0.5997	0.7734	0.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8.80%	0.7295	0.4130	0.7295	0.4130

于2017年5月10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679,785,6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增加135,957,125股，本集团2016年度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196元，重述后为0.59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4956元，重述后为0.4130元。

